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

2006年2月14日

黃鳳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 話：(852) 2869 9372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 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選擇是次研究涵蓋的海外地方	1
研究範圍	2
研究方法	2
第2章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3
背景	3
法律架構	4
重新授權《殘疾人士教育法》	5
負責當局	5
教育制度的結構	6
主流學校的結構	6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6
特殊教育計劃	7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7
個人化教學計劃	7
教師資格	8
教師培訓	8
師生比例	9
表現評估	9
融合教育	10
家長參與	11
上訴	12
撥款	12
過渡計劃	13
意見	14

第3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15
背景	15
法律架構	17
負責當局	18
教育制度的結構	18
<i>主流學校的結構</i>	19
<i>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i>	19
特殊教育計劃	19
<i>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i>	19
<i>個別教學方案</i>	21
<i>教師資格</i>	22
<i>教師培訓</i>	22
<i>師生比例</i>	22
<i>表現評估</i>	23
<i>融合教育</i>	24
<i>家長參與</i>	26
<i>上訴</i>	27
撥款	29
過渡計劃	29
意見	30
第4章 —— 英國英格蘭	32
背景	32
法律架構	32
負責當局	33
教育制度的結構	35
<i>主流學校的結構</i>	35
<i>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i>	35
特殊教育計劃	35
<i>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i>	35
<i>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i>	36
<i>特殊教育報告</i>	37
<i>個別教學方案</i>	39
<i>教師資格</i>	40
<i>教師培訓</i>	40
<i>師生比例</i>	40
<i>表現評估</i>	41
<i>融合教育</i>	41
<i>家長參與</i>	43
<i>上訴</i>	44
撥款	46
過渡計劃	47
<i>銜接服務處</i>	47
意見	48

第5章 —— 台灣	50
背景	50
法律架構	51
負責當局	52
教育制度的結構	53
主流學校的結構	53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54
特殊教育計劃	55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55
個別化教育計劃	56
教師資格	57
教師培訓	57
師生比例	57
表現評估	57
融合教育	57
家長參與	58
上訴	58
撥款	59
過渡計劃	60
意見	60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
提供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61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62
個別教學方案	64
教師資格	65
教師培訓	66
表現評估	67
融合教育	68
家長參與	70
上訴	70
撥款	72
過渡計劃	73
附錄	75
參考資料	87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本報告研究4個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制度，包括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及台灣。

加州

2. 要符合獲得特殊教育的資格，兒童必須先經由家長及學校教員組成的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進行評估。兒童如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該小組便會隨即制訂符合該兒童教育需要的個人化教學計劃。為照顧不能參加州常規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當局制訂"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的替代機制，用以評估這些學生的表現。

3. 當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生融合，聯邦及各州所訂的特殊教育法例規定，所有殘疾學生必須在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家長參與被視為十分重要，因此當局給予家長程序保障，讓他們可參與其子女的特殊教育服務及表示是否同意有關服務。家長如對子女的確認、評估及學位安排有異議，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有關糾紛，或在有需要時要求進行合法訴訟聆訊。

安大略省

4. 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負責決定兒童應否識別為"特殊"學生，若該兒童被識別為"特殊"學生，亦須決定最能切合該兒童的需要的學位安排。該委員會的其中1名成員必須為學校校長或學區的監事。學校校長負責確保學校教師及學區人員合作制訂個別教學方案，以符合該兒童的特殊需要。倘若學生的學習要求並非取自省課程政策，他們無須按照省課程大綱進行評估，而是按照其個別教學方案所訂的學習要求進行評估。

5. 為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安大略省教育部設有表彰融合教育模範做法的獎項。有關法例亦規定，對於"特殊學生"的學位安排，是應先安排他們入讀常規班，並提供適當的支援。家長有權就制訂個別教學方案的事宜獲得諮詢，出席並參與所有就其子女情況進行的討論，以及針對就該兒童作出的識別及學位安排的決定提出上訴。他們可向學區設立的特殊教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在有需要時向特殊教育審裁處提出上訴。

英格蘭

6. 在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等特殊教學方案被視作無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地方教育局便會作出特殊教育評估。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地方教育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法定評估，但該局不一定會就評估結果發出特殊教育報告，而有關兒童須獲發特殊教育報告，才有資格入讀特殊教育學校。

7.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照與主流學生相同的國家課程評估機制進行評核，並會獲特別調適安排，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參加評核。有關法例加強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按照父母的意願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並鼓勵主流學校在其教育環境內全面容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父母有權知悉其子女獲得的特殊教育服務。就其子女的報告、評估及學位安排出現爭議時，家長亦有權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上訴。

台灣

8.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進行特殊教育評估。一俟鑑定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有關學校須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以符合有關學生的需要。法例規定，安排殘疾學生入讀適當學校，應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前提，以及安排他們在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政府鼓勵家長參與訂定其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列席有關其子女的相關會議。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進行研究，以協助小組委員會討論香港特殊教育的發展。

1.2 選擇是次研究涵蓋的海外地方

1.2.1 在2005年5月30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研究部建議研究以下地方：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 (b) 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大略省")；及
- (c) 英國英格蘭。

1.2.2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進一步建議將日本、新加坡、台灣及西澳洲納入研究範圍內。由於未能從第二手資料中找到有關日本、新加坡及西澳洲特殊教育的資料，研究部已要求有關領事館及上述三地的有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然而，截至本報告發表時，研究部仍未收到西澳洲的回應，而日本及新加坡當局提供的資料亦甚為有限。因此是項研究所涵蓋的地方只包括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台灣。

1.3 研究範圍

1.3.1 研究範圍包括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台灣的特殊教育制度在以下方面的情況：

- (a) 法律架構；
- (b) 負責當局；
- (c) 教育制度的結構；
- (d)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e) 個別教學方案；
- (f) 教師資格；
- (g) 教師培訓；
- (h) 表現評估；
- (i) 融合教育；
- (j) 家長參與；
- (k) 上訴；
- (l) 撥款；及
- (m) 過渡計劃。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查閱資料、文獻參考、資料分析，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第2章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1 背景

2.1.1 美國聯邦及州所訂的特殊教育法例規定，加州所有殘疾學生必須在最少約束的環境下接受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¹ 在2003年，約11%的加州公立學校學生符合資格，可獲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即接近681 980人(由初生嬰兒至22歲人士²)接受特殊教育。

2.1.2 根據《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特殊教育是指“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所提供特別設計的指導，以應付其獨特需要及滿足其因未能藉修改常規指導計劃及相關服務的教育需要。此項指導免除家長一切費用，藉此協助該類人士從中受惠”。加州透過持續性的安排方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提供指導。如有需要，幼兒、學前兒童、學生及青年可在不同環境(包括日間暫託機構、學前學校、常規班級、強調指導方式經特別設計的班級、社區組織及工作環境)獲取特殊教育服務。

2.1.3 在加州，獲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初生嬰兒至22歲學生分為13項殘疾類別。有關類別如下：

¹ 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指向所有殘疾兒童提供的教育及相關服務，而此等教育及服務必須：

- (a) 以公帑支付開支、獲政府監督和督導，以及完全免費；
- (b) 符合州教育機關所訂的標準；
- (c) 包括在州內設立一間合適的學前學校、小學或中學；及
- (d) 配合為該名殘疾兒童訂立的個別教學方案。

²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2歲生日後，便沒有資格接受加州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

表1 —— 2003年按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

需要類別	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障礙	337 884
言語或語文障礙	175 927
智力遲鈍	44 017
情緒困擾	27 292
自閉症	24 943
肢體障礙	15 074
弱聽	7 200
多重殘疾	6 606
視覺受損	4 599
聾	4 510
創傷性腦損傷	1 630
聾盲	215
其他健康受損	32 083
總數	681 980

資料來源：加州教育署。

2.2 法律架構

2.2.1 在聯邦層面，《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和《殘疾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是兩項互相補足的法例，目的是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有教無類法》訂明有系統的問責制度結構，而《殘疾人士教育法》則給予殘疾兒童權利，確保他們獲得免費和合適的公立教育。

2.2.2 在州的層面，《加州教育法典》規管所有與加州教育有關的政策。具體而言，根據該法典，所有有特殊需要人士均有權獲得免費和合適的公立教育，並獲提供特別教育指導及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獨特需求。

重新授權《殘疾人士教育法》

2.2.3 2004年12月3日，喬治布殊總統簽署《殘疾人士教育改革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此項法令重新授權《殘疾人士教育法》，並作出重要修訂。新法例對《殘疾人士教育法》作出了重大修訂，並保留舊有法例的基本結構和法例保障的公民權利。具體而言，《殘疾人士教育改革法》旨在透過以下措施，提高殘疾學生的教育成果：

- (a) 強化特殊教育，使學生和家長受惠；
- (b) 確保學校安全及保持適度的紀律；
- (c) 減少不必要的官司及訴訟；
- (d) 為教師及學校提供支援；及
- (e) 改革特殊教育的撥款方式。《殘疾人士教育改革法》訂立清晰的6年計劃，以達致聯邦政府資助殘疾兒童40%額外教育經費的目標，並給予州及地方政府在投放資源方面更大的控制權。³

2.3 負責當局

2.3.1 加州教育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負責領導地方校區計劃和制訂政策方向，為殘疾學生提供服務，包括為家庭提供教育殘疾學生的資訊。加州教育部與其他州立機關合作，例如加州衛生事務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為幼兒和學前兒童提供家庭為本服務，並為他們制訂計劃，引領他們由中學過渡至就業，繼而邁向理想的成人生活。加州教育署負責為州內的殘疾學生執行聯邦法例《殘疾人士教育法》及《有教無類法》，並回應市民有關特殊教育的投訴。

³ 直至最近，國會仍沒有着力達致40%的資助水平。例如，在2003年財政年度，聯邦政府只資助特殊教育開支的18%，資助額為89億美元(693億港元)。這筆款項透過直接資助撥款給予各州。

2.4 教育制度的結構

2.4.1 根據《加州教育法典》，政府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生融合，除非這項安排未能符合前者的需要。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按照他們所需的特殊教育性質和有關需要的程度，報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在2004至05年度，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載於下表。

表2 —— 2004至05年度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特殊教育學校	非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人數	8 134	613 639

資料來源：加州教育署。

主流學校的結構

2.4.2 美國教育制度的結構如下：一或兩年學前教育，繼而是12年常規學校教育(小學及中學教育)，以及4個階段的高等教育學位制(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另有不同的非學位證書及文憑課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2.4.3 由於聯邦及州的特殊教育法例訂明，在可能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與主流學生一起在相同的學習環境下學習，因此為殘疾學生而設的教育結構與為非殘疾學生而設者相近，殘疾學生同樣獲提供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加州透過公立及私立學校，為3歲至22歲學生提供幼稚園至第12班的特殊教育。至於初生至3歲被確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則由加州衛生事務署提供教育計劃。

2.5 特殊教育計劃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2.5.1 若要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獲取相關服務⁴，該名兒童必須首先被確定為殘疾人士。兒童須接受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Team) 的評估，以確定其為殘疾兒童，並因此需接受特殊教育或獲取相關服務。上述小組成員包括家長、1名常規教學教師(倘該名兒童是在主流教學環境下接受教育)、1名特殊教育教師，以及1名校區代表。在加州，一旦家長同意為其子女進行評估後，有關兒童須在60天內接受有關評估。

個人化教學計劃

2.5.2 兒童如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便會隨即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以訂明教學的步驟，確保殘疾兒童以有效的方式接受教育。個人化教學計劃須清楚述明有關兒童的學業成績及功能表現、描述如何將兒童融入主流教學課程的環境內、為兒童設定每年的目標、描述如何量度該等目標、述明兒童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描述將會如何適當地評估兒童，包括採用替代評估機制，以及決定適合於指導和評估兒童的調適。個人化教學計劃必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2.5.3 有關兒童必須最少每3年再次接受評估一次，但再次評估的次數不可多於每年一次。若兒童的教師或家長要求，或所涉及的地方教育機關決定，從兒童的教育及服務需要、學業成績或功能表現考慮，應再次進行評估，則另作別論。舉例而言，兒童的校內表現如有顯著進步，表示該名兒童無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兒童的進度欠佳，未能達致個人化教學計劃所訂的目標，表示地方教育機關必須改變所提供的教育或相關服務，在這情況下，或須再作評估。一旦家長同意為其子女再次進行評估後，有關兒童須在60天內再次接受有關評估。

⁴ 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相關服務"一詞指殘疾兒童可能需要的運輸、成長、糾正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言語／語文病理學及聽力學服務、心理輔導、物理及職業治療、康樂活動、治療性康樂活動、社工服務、輔導服務，以及醫療服務，但該項醫療服務只可作診斷及評估用途)，以協助他們從特殊教育中受惠；"相關服務"亦包括盡早確定及評估兒童殘疾情況的服務。

教師資格

2.5.4 根據《有教無類法》，所有任教核心學術科目的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在2005至06學年結束前符合"高資歷"定義⁵的要求。在《有教無類法》下，核心學術科目被界定為英語、閱讀或語文藝術、數學、科學、外語、公民及政府常識、經濟、藝術、歷史及地理。

2.5.5 《殘疾人士教育法》進一步澄清《有教無類法》就"高資歷"教師作出的定義，以處理特殊教育教師的獨特需要。《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在州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以及持有在有關州份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執照。此外，當局不得以有緊急、暫時或臨時需要為理由，就特殊教育教師的證書或執照規定作出豁免，而有關教師亦必須最低限度持有學士學位。

2.5.6 目前，加州的特殊教育教師嚴重短缺。在2004至05學年期間，25%的特殊教育教師持有暫准或緊急證書，而21%的特殊教育教師空缺尚未填補。因此，州教育委員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作為加州教育署的管治及政策制訂組織，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 (a) 若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在初中及高中程度的數學、語文藝術或科學方面具有高資歷，他們可由其受僱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其他核心學術科目的加州中學州統一水平客觀評估(California High Objective Uniform State Standard of Evaluation)，便不需要在其受僱日期前符合"高資歷"定義；及
- (b) 若有關人士具有特殊教育學歷或現正修讀認可特殊教育實習計劃少於3年，他們仍可擔任特殊教育教師。

教師培訓

2.5.7 未獲提供有關教師培訓的資料。

⁵ 任何"高資歷"教師必須

- (a) 最低限度持有學士學位；
- (b) 已取得州政府發出的正式證書或正式執照；及
- (c) 已證明對其任教的每個學術科目有所需認識。

師生比例教學人員

2.5.8 在2002至03學年，不同年齡組別的特殊教育師生比例如下：

表3 —— 2002至03學年特殊教育師生的比例

年齡	師生比例
0歲至2歲	1 : 12
3歲至5歲	1 : 28
6歲至22歲	1 : 19

資料來源：加州教育署。

非教學專家

2.5.9 未獲提供有關不同類別非教學專家的資料及非教學專家與學生的比例。

表現評估

2.5.10 鑒於兒童在不同的指導及評估方法下，以不同的方式學習，因此《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須決定如何評估殘疾兒童，包括如何作出調適，以及如何指導兒童。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可透過為主流學生而設的州常規評估機制(即標準測驗及報告計劃(Standard Testing and Reporting programme))或替代評估機制，評估殘疾兒童的表現。自1997年起，美國各州均已設立替代評估機制。在加州，加州教育署推行的替代評估機制為"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California Alternate Performance Assessment)，對象主要是不能參加標準測驗及報告計劃的殘疾學生。學生須由其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推薦，才可參加替代評估。因此，如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決定某殘疾學生可參加標準測驗及報告計劃，有關當局便會為該名學生應試作出所需的調適或修改。

融合教育

2.5.11 在《殘障兒童普及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於 1975 年制定前，國會已瞭解到很多殘疾兒童被不必要地安排與朋輩分開，並在另一些環境中接受教育。因此，該法例規定，各州必須安排殘疾兒童在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免費及適當的公立教育，目標是讓殘疾兒童盡量在常規班級內與朋輩一同接受教育。

2.5.12 在1990年通過的《殘疾人士教育法》亦認同殘疾兒童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學習這個重點。該法例明顯傾向於讓殘疾學童在普通教育班級內與其非殘疾同輩一同接受教育，但當他們獲得的教育未能有適當的效果及令人滿意時(即使已提供了輔助教具及服務)，才安排他們離開該類學習環境。

2.5.13 為進一步推行融合教育，《加州教育法典》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與主流學生融合，除非這項安排未能符合前者的需要。鑒於有特殊需要人士需與適量同齡朋輩相處，亦需熟悉其特殊需要的特殊教育教師指導，因此有關當局為這類人士提供特別援助計劃，並藉計劃盡量促進他們與普通學校學生的交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加州教育法典》訂明，在個人化教學計劃中應涵蓋一項綱領，述明有關學生應與主流學生及其他殘疾學生共同參與課外及其他非學術活動；該計劃亦應解釋，有關學生在何種程度上(如有)不會與主流學生共同參與常規課堂活動。

2.5.14 此外，加州教育署轄下特殊教育部的職責是致力改善殘疾學生與主流教育制度的融合情況，並提高該類學生的教育成果。若要符合資格領取特殊教育部所頒發的改善特殊教育州撥津貼⁶ (State Improvement Grant)，教育機構必須符合特殊教育夥伴委員會⁷ (Partnership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所訂的可量度標準，例如增加主流學校取錄曾入讀特殊教育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百份比，以及增加該類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的時間。在2003至04學年，5%曾入讀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53%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的時間為80%或以上。

⁶ 改善特殊教育州撥津貼是給予州及區域機構的津貼，用以支援這些機構以夥伴形式改善特殊教育服務。

⁷ 特殊教育夥伴委員會內100名成員來自普通及特殊教育界，他們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事宜的重要討論、以及就該等事宜進行辯論及策略規劃。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就當前的工作提供建議。

2.5.15 未獲提供有關主流學校特殊教育班授課詳情的資料。

家長參與

2.5.16 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3歲至22歲殘疾兒童的家長或擔任其代父母的人士，以及18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下稱"有關人士")均有特殊教育權(又稱"程序保障")。"程序保障"賦予有關人士的權利包括：

- (a) 參與：有關人士有權轉介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並獲告知所有政府及非政府計劃方案和替代方案；
- (b) 事前接獲書面通知：如校區建議更改兒童特殊教育的確定、評估或學位安排，有關人士有權在事前接到以其母語書寫的書面通知；
- (c) 同意：兒童接受評估或獲提供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前，有關人士必須接獲通知，並提交同意書。在特殊教育方面作出任何更改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 (d) 拒絕同意：有關人士可拒絕同意兒童接受特殊教育評估或學位安排；
- (e) 接受獨立教育評估：如有關人士不同意校區進行的評估，可要求為兒童進行獨立教育評估，費用由公帑支付。校區如接到有關要求，必須協助有關人士徵詢其他意見。倘校區認為無須進行獨立評估，可要求進行聆訊，證明其評估恰當；
- (f) 取閱教學紀錄：有關人士有權查閱及覆核兒童的教學紀錄，並取得有關紀錄的副本；及
- (g) 知悉有關入讀私立學校兒童的政策：家長如為子女報讀私立學校，其子女亦可參與政府資助的特殊教育計劃。

上訴

2.5.17 法例規定，如家長對子女的確認、評估及學位安排，或所獲提供的免費及合適公立教育有異議，該學生須繼續參與當時的計劃，直至糾紛得到解決。倘家長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法例，可向加州教育署作出投訴。該署必須在接獲投訴的60天內調查投訴，並發出書面的調查結果報告。

2.5.18 有關當局鼓勵家長考慮透過自願調停，平息子女在特殊教育計劃方面的糾紛，讓有關各方在公正調停人的協助下，尋求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如所有方法失敗，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家長可要求進行合法訴訟聆訊。在加州，家長必須在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實情(即據此提出聆訊要求的實情)後3年內，提出合法訴訟聆訊的要求。

2.5.19 家長如決定繼續進行合法訴訟聆訊，可獲合法訴訟權保障，包括有權在州法院獲得公平和公正的行政聆訊，並由熟悉監管特殊教育及行政聆訊法例的人士主持聆訊；家長獲得對殘疾兒童有認識的律師及／或人士陪同和提供意見。家長可作供、以書面和口述方式提出理據、與證人對質和盤問證人，以及要求證人出庭。在合法訴訟聆訊進行期間，可舉行調停會議；只要家長認為需要，可延長聆訊的限期。

2.5.20 未獲提供上訴的統計數字，包括上訴類別及上訴結果的統計數字。

2.6 撥款

2.6.1 在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和地方校區均撥款資助特殊教育計劃。校區所獲取的撥款數額大部分是按取錄學生的人數計算。校區亦可獲取額外撥款，以應付個別殘疾學生對特別昂貴服務的需求。2005年，加州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507.7億美元(3,954億港元)⁸。至於特殊教育方面，州政府則從加州一般基金開支中撥出超過28億美元(218億港元)，並從聯邦基金撥出11億美元(85.7億港元)，佔該州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約7.5%。

⁸ 2004年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7.788港元。

2.6.2 在全國層面⁹，在1999至2000學年，每名沒有殘疾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學生的教育開支平均為6,556美元(51,058港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開支則為12,525美元(97,545港元)，較主流學生的平均開支高出91%。¹⁰

表4 —— 1999至2000學年美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主流學生提供的撥款

每名學生的開支	款額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2,525美元 (97,545港元)
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未有資料
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556美元 (51,058港元)

資料來源：加州教育署。

2.7 過渡計劃

2.7.1 聯邦政府致力確保為殘疾學生擬備周詳的計劃，協助他們邁向中學以後的階段。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個人化教學計劃在殘疾兒童16歲前應包括：

- (a) 根據培訓、教育、就業及獨立生活技能作為過渡評估指標，釐定合適的中學以後階段可量度目標；及
- (b) 協助兒童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過渡服務(包括課程)。

⁹ 沒有有關加州的資料。

¹⁰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04)。

2.7.2 此外，在州的層面，加州教育署負責資助及管理"打造工程I"(WorkAbility I Program)。根據該項計劃，每名16至22歲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均獲提供援助，以助他們規劃、邁進和監察目標。期間，學生須與家人、指導員及社會人士合作，以達致目標。制訂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在地方校區內和整個社區提供全面以工作為本的學習機會；派遣"打造計劃"人員到每間學校，為教師及行政人員提供支援；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提高完成中學教育的殘疾學生的就業意識及探索精神。

2.8 意見

2.8.1 國家研究局(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¹¹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有人質疑現行轉介及評估程序能否可靠地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國家研究局委員會認為，評估程序和轉介程序均具爭議性。該委員會的結論是，有需要參加特殊教育計劃並可從該等計劃中得益的學生未有被正確地識別出來。轉介程序帶有的主觀成分，導致有嚴重學習問題的學生被忽略，以致未獲轉介，而評估學習困難及情緒障礙的程序在概念及程序上的缺點，令人對當局能否適當地識別出學生的需要欠缺信心。更重要的是，現行程序導致學生在教育過程的較後期而不是在較早期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學生若在較早期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效果和效率最佳。

2.8.2 國家研究局委員會觀察到，在行為及學業成績方面有充分證據證明，在較早期進行識別及介入，較在後期進行該類工作更為有效。儘管如此，現行的特殊教育識別程序卻依據"靜待其學業失敗"的原則，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未能及早獲得支援，故此增加了他們學業失敗的機會，亦會令他們在稍後所獲得的支援的成效下降。

2.8.3 該報告建議，普通及特殊教育服務應更緊密地融合。此外，該報告建議當局採用"越早期越好"的原則，甚至在學生入讀幼稚園之前，因為教育工作者越能有效地在兒童年幼時向他們提供正常智力及行為發展的支援，入學時有學業失敗風險的兒童會越少。

¹¹ 國家研究局隸屬國家學術聯會(National Academies)。該聯會由私營及非牟利機構組成，義務地向聯邦政府及公眾提供科學、科技及衛生政策方面的意見，以處理國家重大事宜。

第3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3.1 背景

3.1.1 在安大略省，兒童如行為失調、溝通困難、智障、身體傷殘或患有多種殘疾，均可參加特殊教育計劃¹²及獲得特殊教育服務¹³，從而可接受學校教育及從學校經驗中得益。根據《安大略省教育法》(Ontario Education Act)，"特殊學生" ("exceptional pupil") 被界定為"在行為、溝通、智力及身體上或在多方面的特殊情況致使他／她被視為需要參加特殊教育計劃的學生"。

3.1.2 在2003至04學年，安大略省約有27萬名學生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及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在這些學生中，約有54 000名學生被識別為極度需要特殊教育。當局根據安大略省教育部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制訂的以下特殊情況類別及定義，識別出需要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及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¹²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法》，特殊教育計劃被界定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教育計劃：

- (a) 根據持續評估及評鑒所得結果而制訂及修訂的教育計劃；及
- (b) 訂有個別教學方案，當中列明能切合有關"特殊學生"需要的特定目標和特殊教育服務大綱。

¹³ 在《安大略省教育法》中，特殊教育服務被界定為制訂及推行特殊教育計劃所需的設施及資源，包括人力支援及設備。

表5 —— 2003至2004學年按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

需要類別	學生人數
行為	13 530
溝通	
學習障礙	80 803
語文障礙	11 740
自閉症	5 903
失聰及弱聽	2 504
言語障礙	762
智力	
輕度弱智	24 884
資優	23 625
發展障礙	9 942
多種特殊情況	9 848
身體	
身體傷殘	3 026
失明及弱視	711
聾盲	44
未能分類 ⁽¹⁾	88 194
總數	275 516

註釋：(1) 未經識別但現正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及使用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資料來源：安大略省教育部。

3.2 法律架構

3.2.1 在安大略省，規管特殊教育的基礎法例是《安大略省教育法》，其主要條文包括：

- (a) 各學區(school board)為其"特殊學生"提供(或向其他學區購買)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的責任；
- (b) 根據對"特殊學生"持續評估及評鑒所得結果而制訂及修訂的特殊教育計劃，在計劃下訂有個別教學方案(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當中列明能切合學生需要的特定目標和特殊教育服務大綱；
- (c) 教育部長(Minister of Education)的職責：
 - (i) 要求各學區執行各種程序，以便及早識別和持續識別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需要；
 - (ii) 界定學生的特殊情況，規定"特殊學生"的班級、小組或類別，並要求各學區採用這些定義；
 - (iii) 為就特殊教育識別及學位安排的決定提供上訴程序予家長；及
 - (iv) 確保各學區為其"特殊學生"免費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及
- (d) 設立特殊教育審裁處(Special Education Tribunal)，就家長與學區對"特殊學生"的識別及學位安排出現的分歧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仲裁。

3.3 負責當局

3.3.1 安大略省教育部按照省政府訂立的方針，管理省內政府資助小學及中學教育的體制。關於特殊教育方面，安大略省教育部負責督導教育部長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 (Minister's Advisory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下稱"顧問委員會")的工作。顧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有關為"特殊學生"訂立和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的事宜，例如識別有特殊需要學生並提供早期介入計劃，向教育部長提供意見；
- (b) 就不時提交顧問委員會的教育部及其他部門的建議和立場書作出回應；
- (c) 在為特殊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方面識別關注的事宜，並向教育部提交資料、意見及建議，以供考慮；及
- (d) 提交包含下列內容的年度報告：
 - (i) 顧問委員會的優先工作項目及完成有關項目的計劃；
 - (ii) 就完成過往年度優先工作項目的情況作出的分析；及
 - (iii) 向教育部長提出的建議。

3.4 教育制度的結構

3.4.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視乎他們所需的特殊教育的性質及需求的程度，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安大略省教育部鼓勵正規學校在可行範圍內實行全納教育模式，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般都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在2003至04學年，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載於表6。

表6 —— 2003至04學年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特殊教育學校	非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人數	805	275 626

資料來源：安大略省教育部。

主流學校的結構

3.4.2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法》，省內年屆6至16歲的兒童必須入學讀書。各學區通常為入讀1年級前的兒童提供一至兩年的幼稚園教育。完成幼稚園教育後，兒童會接受8年小學教育及4年中學教育。修畢中學教育後，學生可以進入大學體系接受教育，循序漸進修讀大學提供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安大略省另有類型廣泛的社區學院，供中學畢業人士修讀為期1至3年，涉及多個範疇的文憑課程。學生亦可參加與多種行業有關的學徒訓練計劃，完成訓練後可獲發證書。有關計劃由社區學院與僱主合作在校內提供。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3.4.3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與主流學生一樣，按相同的法律規定須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他們年屆6歲時須入學接受教育，並留校就讀至16歲為止。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只須取得中學文憑，便可獲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沒有文憑的學生可在某些無需中學文憑資歷的社區學院修讀選修課程。此外，他們亦可在中學選讀為打算直接就業的學生提供培訓的職業先修科目。

3.5 特殊教育計劃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3.5.1 評估特殊教育、識別"特殊學生"並提供學位安排的具體程序是根據《安大略省教育法》《第181/98號規例》(Regulation 181/98)訂立的。該規例規定：

- (a) 定期檢討為學生作出的識別及學位安排；
- (b) 家長如對識別結果及學位安排決定有異議，可以上訴；及
- (c) 所有學區各自成立一個或以上的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 (Identification, Placement and Review Committee)(下稱"識編檢委員會")。

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

3.5.2 識編檢委員會會舉行會議，以判定某一學生是否應識別為"特殊學生"，並為經判定為特殊的學生決定最切合其需要的編班安排。根據《第 181/98 號規例》，學校校長須在接獲家長提交的書面要求後 15 天內，向家長發出聲明書，述明識編檢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3.5.3 識編檢委員會由最少 3 人組成，其中 1 人必須是學校校長或學區的監事¹⁴。識編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邀請家長及學生(如年滿 16 歲或以上)出席識編檢委員會的會議；
- (b) 覆檢學生的有關資料；
- (c) 鑒別學生的長處和需要；
- (d) 判定學生應否識別為"特殊學生"；
- (e)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部制訂的特殊情況類別及定義，鑒別學生特殊的地方；
- (f) 為學生決定適切的學位安排；
- (g) 就把學生編入特殊班的決定提出理據；

¹⁴ 除 3 名識編檢委員會的成員外，其他人士亦可出席識編檢委員會的會議，包括：
(a) 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倘若校長並非識編檢委員會的成員)；
(b) 資源人士，例如有關學生的教師、特殊教育人員、學區支援人員或其他可能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澄清的專業人士；
(c) 家長或學生(如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代表；
(d) 視乎情況需要出席的傳譯員(包括手語傳譯員)；及
(e) 家長或有關學生學校的校長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士(須獲識編檢委員會主席同意)。

- (h) 因應家長或年滿16歲或以上的學生的要求，商討有關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的建議；及
- (i) 除非家長以書面通知要求豁免檢討，否則每個學年須檢討學生的識別結果及學位安排最少一次。

個別教學方案

3.5.4 學生如被識編檢委員會識別為"特殊學生"，則根據《第181/98號規例》，有關方面須為學生制訂個別教學方案。個別教學方案是一項書面方案，當中訂明特定學生所需的計劃和服務，並對課程政策稍作改動以確立學習要求，以及確定協助學生所需的調適及特殊教育服務。

3.5.5 個別教學方案訂定供教師監察學生進展的框架，並將進展告知家長及學生。關於學生現時的成績水平、年度目標及學習要求的資料亦記錄於個別教學方案內。當局會持續評定及評估學生完成其年度目標及學習要求的情況，並視乎結果定期修改學生的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以及記錄所述改動。

3.5.6 個別教學方案載列學區的承諾，學區會運用其可獲得的資源，以提供配合學生獲確認的長處及所需的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學方案必須在學生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後30天內完成，有關學校校長並須確保家長收到方案的副本。個別教學方案於每段評核期內最少會獲檢討一次，而學校在一個學年內可有2至3段評核期。

教師在制訂個別教學方案方面的參與

3.5.7 學校校長除負責確保每名被識別為特殊的學生均獲制訂個別教學方案外，亦負責確保個別教學方案會由學校教師及學區人員合作制訂；而且參與制訂工作的人士須熟悉有關學生，並具備為學生制訂最有成效的方案所需的知識及資格。

3.5.8 個別教學方案中須列出參與制訂方案的每一位成員。校長對每名學生的方案負有最終責任，例如在個別教學方案上簽署，以示確認經考慮學生的長處及需要後，有關方案屬於適當。校長須確保制訂小組成員全體：

- (a) 認識該名學生，並盡可能具有教導該名學生的經驗；
- (b) 認識安大略省教學大綱；
- (c) 具備相關資格，能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及特殊教育服務，或就提供該等計劃及服務進行監督，以照顧"特殊學生"的需要；及
- (d) 熟知特殊教育策略及地方學區內可供使用的資源。

3.5.9 在小學，校長或副校長須統籌及督導特殊教育小組在制訂、監察及檢討每名學生的個別教學計劃方面的工作；特殊教育小組成員可包括特殊教育教師、班主任教師、顧問教師及支援人員。

3.5.10 在中學，校長可委派一名副校長或教師代校長統籌及督導個別教學方案的制訂工作。某些中學會委派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擬訂學生個別教學方案的架構擬稿，並與學生的班主任教師、顧問教師及支援人員一起討論有關擬稿。在其他中學，學生的班主任教師可能會更直接參與學生個別教學計劃的初期制訂工作。中學學生須獲得機會，讓他們就本身長處、需要、興趣、調適安排及他們認為能幫助他們在校內學習及成長的特殊教育服務提出意見。

教師資格

3.5.11 未獲提供有關教師資格的資料。

教師培訓

3.5.12 未獲提供有關教師培訓的資料。

師生比例

教學人員

3.5.13 未獲提供有關教學人員與學生的比例的資料。

非教學專家

3.5.14 在安大略省，有份參與提供特殊教育的非教學專家包括輔助專業人員(例如兒童／青少年工作者、成長助理、教師助理)、學校特殊教育資源教師、巡迴教師、診療教師、統籌人員、顧問、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行為顧問、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聽覺學家、精神科醫生、心理測量師、聽語治療師、傳譯人員、膳錄員及協助失明／失聰／聾盲學生的行動定向訓練員。至於有關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資料未獲提供。

表現評估

3.5.15 在安大略省，當局按照同一套全省評核制度，評定主流學生及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業表現。所有3年級和6年級學生，包括部分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須參加全省評核，評定他們在閱讀、寫作及數學3個科目的成績。到了9年級，所有學生須要參加數學科全省評核。升讀10年級(或在畢業前)時，學生須要參加讀寫測驗，讀寫測驗及格是畢業條件之一。

3.5.16 學生的課程若是選取自省課程政策，並經修改以配合學生需要，學區須提供調適安排，以協助該等有個別教學方案的學生參加全省學業成績評核。可行的調適安排包括調整學習日程、改變分班、使用輔助教材和設備，以及調整評核的方式。在提供調適安排時，有關安排不可影響評核的水平及內容、表現準則、以及評核的可靠性或有效性。

3.5.17 若學生的學習目的不是由省課程大綱選取修改，當局評核他們的學業成績時，不會按照省課程大綱中的評核政策，而是參考每名學生個別教學方案中載列的學習要求。

3.5.18 此外，安大略省教育部亦會就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發出安大略省標準成績表(Standard Provincial Report Cards)，以確保省內所有入讀政府資助中小學的學生，均獲發符合安大略省教學大綱要求的標準成績表。成績表為家長提供詳盡明晰的資料，說明其子女根據安大略省教學大綱的學習要求和標準，在校內所取得的成績及進展。成績表在設計上是要讓學生參與評核自己的進度及訂立目標；並要為家長提供所需資料，使家長能據以訂定他們在家中支援子女學習的方法。

融合教育

3.5.19 當局在 1970 年代發表了一系列重要報告，包括《100 萬名兒童：加拿大有情緒失調及學習困難的兒童全國性研究》(One Million Children: A National Study of Canadian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and Learning Disorders)¹⁵ 及《加拿大特殊兒童的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in Canada)¹⁶。該等報告均質疑把學生隔離於正規教育課程以外的特殊教育課程的價值。在這些報告發表後，公眾對把有特殊情況的兒童融入常規班級的安排亦日益支持。

3.5.20 《加拿大人權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在1982年生效，提出就學區對編配學生入讀隔離特殊班級的決定，可能會違反有關學生根據該憲章享有的平等權利的關注。最高法院在1997年就Eaton訴Brant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一案所作的判決，已表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安排學位時，應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並以最符合學生利益的情況作為主要的決定因素。

3.5.21 在1998年制定的《第181/98號規例》規定，為"特殊學生"安排學位時，應先考慮編配學生入讀常規班，並輔以適切支援；惟有關安排須能照顧學生需要，並且符合家長的意願。倘若選擇編配學生入讀特殊教育班，識編檢委員會便須以書面說明有關決定的理據。

3.5.22 倘若在常規班級上無法顧及某些學生的所有需要，當局有一系列的學位安排方案可供選擇，包括：

- (a) 安排學生入讀常規班，但在一天中某段時間離開，接受合資格特殊教育教師或支援的專業人士提供特殊服務或特殊教育教學；
- (b) 安排學生在校內一天的某段時間或一整天入讀特殊教育班；
- (c) 安排學生入讀特殊教育班，但部分時間在常規課堂接受局部融合教育；及
- (d) 把個案轉介一個省委員會，由省委員會考慮有關學生是否合資格入讀取錄失明學生、失聰學生或聾盲學生的省立特殊學校，或入讀其中一間取錄有嚴重學習困難學生的省立示範學校(provincial demonstration school)。

3.5.23 未獲提供有關主流學校特殊教育班授課詳情的資料。

¹⁵ Roberts and Lazure (1970)。

¹⁶ Hardy, McLeod, Minto, Perkins and Quance (1971)。

3.5.24 安大略省教育部設有表彰融合教育模範做法的獎項，以鼓勵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有關獎項表彰安排特殊學生在安大略省學校的常規班級上接受融合教育的模範教育計劃或策略。要獲得該獎項，有關計劃便須符合大部分下列的條件：

- (a) 該計劃主要是安排"特殊學生"在常規班級上接受融合教育；
- (b) 常規班級的班主任教師肩負教導班中所有學生的主要責任；
- (c) 特殊教育支援人員在常規班級上協助"特殊學生"及常規班級的班主任教師；
- (d) 家長有密切參與子女教育計劃的機會；
- (e) 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是地方社區的一分子；
- (f) 設有朋輩支援體制；
- (g) 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在個別課堂層面以外仍獲得全納照顧；
- (h) 有關計劃或策略始終集中於所有學生在學業及社交方面的進展；
- (i) 特殊教育支援人員與常規班級的班主任教師密切合作，制訂並監察個別計劃；
- (j) 設有調適安排，協助所有學生取得符合課程或計劃訂定的學習成績；
- (k) 設有配合個別學生需要的合作策劃程序；
- (l) 成立包括家長在內的協作小組，並定期舉行小組會議；
- (m) 融合計劃或策略有校外有關人士及團體的參與；
- (n) 為教師及支援人員提供有關融合教育的在職培訓及／或其他專業支援；

- (o) 融合教育計劃獲提供合理水平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p) 學校教職員均具有支持融合教育的相同教學理念；及
- (q) 學校行政人員支持融合教育計劃。

家長參與

3.5.25 《第181/98號規例》規定學校校長必須確保在制訂及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教學方案時，諮詢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如年滿16歲或以上)，並在個別教學方案制訂完成後向他們提供複本。學生的個別教學方案須附設表格，如實記錄向家長及學生(如年滿16歲或以上)所作的諮詢。有關方面應請家長及學生(如年滿16歲或以上)在表格上簽署並表明：

- (a) 他們在制訂個別教學方案的過程中曾否獲得諮詢；
- (b) 他們曾否拒絕接受諮詢；
- (c) 他們有否獲得個別教學方案的複本；及
- (d) 他們提供的意見有否記錄在表格上。

3.5.26 根據《第181/98號規例》，識編檢委員會主席須在識編檢委員會會議舉行前10天向家長發出書面開會通知，並鼓勵家長出席有關會議。家長及學生(如年滿16歲或以上)所獲提供的資料須和識編檢委員會主席相同。並應告知家長他們有權：

- (a) 出席並參與所有識編檢委員會就其子女情況進行的討論；
- (b) 在識編檢委員會作出有關識別及學位安排決定時出席；及
- (c) 派出代表出席，代為發言或支持他們。

3.5.27 此外，《第181/98號規例》亦規定，每個學區應擬備特殊教育家長指南，當中載述有關識編檢委員會職責、識別特殊學生及決定其學位安排的程序、特殊教育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家長就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向有關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等資料。

上訴

3.5.28 根據《第181/98號規例》，對於就"特殊學生"的識別結果或學位安排所作的決定，家長可以提出上訴。家長可以首先要求與識編檢委員會舉行跟進會議；倘若情況需要，可再就有關決定向學區設立的特殊教育上訴委員會(special education appeal board)提出上訴。假如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家長可再向特殊教育審裁處提出上訴。

3.5.29 對識編檢委員會原來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有異議的家長可就下列各項提出上訴：

- (a) 把學生評定為"特殊學生"的決定；
- (b) 把學生評定為非"特殊學生"的決定；及／或
- (c) 學位安排決定。

向學區上訴

3.5.30 家長如欲對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提出上訴，須在接獲識編檢委員會就其決定發出的聲明書後30天內向學區秘書提交上訴申請；又或在接獲識編檢委員會與其舉行跟進會議後所發出的聲明書後15天內提交上訴申請。

3.5.31 學區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便會開始上訴程序。學區一般會委派人員成立專責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由學區選任，一名由家長選派，以及由這兩名分別由學區和家長選任的委員一同選任的主席。

3.5.32 上訴委員會須在舉行會議後3天內向學區提出建議。上訴委員會可以贊同並建議執行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不認同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並就學生的識別結果及／或學位安排向學區作出建議。

3.5.33 在接獲上訴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後30天內，學區應：

- (a) 考慮上訴委員會的建議；
- (b) 決定就有關學生的個案採取的行動；及
- (c) 向有關各方發出聲明書，闡述所作的決定；當中包括向家長列述特殊教育審裁處上訴的權利。

特殊教育審裁處

3.5.34 學區在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時，範圍並不局限於上訴委員會的建議。倘若家長對學區的決定仍感不滿，可向特殊教育審裁處作進一步上訴。上訴人須以書面向安大略省教育部轄下審裁處的秘書提出申請，要求審裁處舉行聆訊。家長可自行提出上訴申請，無需由律師或代言人代表。

3.5.35 然而，在審裁處舉行聆訊前，當局可安排調停，作為另一個平息家長與學區就學生識別結果及學位安排所起爭端的途徑。倘若調停仍未能解決爭端，審裁處便會進行聆訊。

統計數據

3.5.36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部的資料，在2004年向安大略省所有學區提出上訴的個案有14宗¹⁷，而在2005年向特殊教育審裁處提出上訴的個案則有10宗。

上訴個案類別

3.5.37 特殊教育審裁處在2005年接獲的10宗上訴個案中，有2宗涉及學生識別和學位安排，7宗單涉及學位安排，最後1宗的性質則不詳。

3.5.38 至於學區所接獲上訴個案的性質，則未獲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上訴結果

3.5.39 2005年特殊教育審裁處接獲的10宗上訴個案中：

- (a) 8宗仍在處理中；
- (b) 1宗被裁定不屬於特殊教育審裁處的管轄範圍；及
- (c) 1宗撤回。

¹⁷ 據安大略省教育部指出，運用是項資料時必須謹慎，因為並非所有學區均有報告所接獲的上訴個案。

3.6 撥款

3.6.1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部的資料，2004至05學年安大略省的教育經費為163億加元(978億港元)¹⁸；其中18億加元(108億港元)為特殊教育撥款，佔整體教育經費約11%。

表7 —— 2004至05學年安大略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主流學生提供的撥款

每名學生的開支	款額
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7萬加元 (\$42萬港元)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未有資料
在主流小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7,841加元 (47,046港元)
在主流中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055加元 (54,330港元)

資料來源：安大略省教育部。

3.7 過渡計劃

3.7.1 按照《第181/98號規例》，對於年滿14歲或以上而被識別為非資優的"特殊學生"，當局須在學生的個別教學方案中加入過渡計劃，作為方案的一部分。過渡計劃概略訂定該類學生由中學步入中學以後階段(包括就業、升學及／或在社區生活等)的過程。學生、家長、校長、學校教職員、社區機構及專上教育院校會按照需要參與制訂過渡計劃。計劃反映學生未來的需要和目標，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a) 學生由完成中學教育過渡至日後生活的具體目標。該等目標必須實際可行，而且反映學生的長處、需要及興趣；

¹⁸ 2004年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加元兌6港元。

- (b) 目前及日後為達致所定目標而需採取的行動。該類認定的行動應以學生已獲識別的長處、需要及興趣為根據；
- (c) 負責或參與完成、或協助完成每項認定的行動的人士或機構(包括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專科支援及服務的提供者、或社區機構)；及
- (d) 落實每項認定的行動的時間表。

3.7.2 此外，作為校內輔導服務及升學就業計劃的一部分，學校須為畢業或畢業前離校的學生提供出路計劃(exit programmes)。出路計劃為該等學生提供：

- (a) 學生成績的檢討；
- (b) 討論並澄清學生短期內的計劃；
- (c) 專上教育選擇的資料；
- (d) 社區服務及可提供援助的社區聯繫的資料；
- (e) 學徒訓練計劃的資料；
- (f) 申請就業職位程序的資料；
- (g) 個人財務管理的資料；及
- (h) 已計劃的支援服務予將離校的學生。

3.8 意見

3.8.1 在2002年7月，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下稱"人權委員會")發表題為《教育與殘疾：安大略省教育制度中的人權問題》(*Education and Disability: Human Rights Issues in Ontario's Education System*)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出教育體制存在人權問題。人權委員會邀請有關各方提交意見書和出席聽證會，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其他教育體制涉及的人權事宜提供意見。

3.8.2 人權委員會根據諮詢結果，發表題為《成功的機會：為殘疾學生實現無障礙教育》(*The Opportunity to Succeed: Achieving Barrier-free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的報告。報告指出，安大略省很多殘疾學生並未獲得平等享有小學、中學，甚或專上程度教育的機會。最主要的障礙是經費不足、學生無法抵達學校或使用設施、調適過程不便或耗時過久、對學生抱有負面態度和成見，以及對所有有關各方根據《安大略省人權守則》(Ontario Human Rights Code)及人權委員會的政策所享有的權利和責任缺乏認識。

3.8.3 關於調適安排方面，有關安排通常並不足夠，經常沒有適時提供、甚至有時完全沒有提供。調適過程中有很多階段均有延誤。例如有接受諮詢人士便表示，處理申領特殊教育撥款的工作積壓了大批申請個案，輪候接受專業評估的名單過長，以及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和特殊教育服務方面有所延誤等。在部分個案中，因調適安排導致的爭議令學生在校內損失了很多時間。

3.8.4 報告概述學校及學區、大專院校、政府和其他負責各方應採取的行動，以求進一步解決有關問題。制訂該等行動是要解決參與諮詢各方提出的關注、促使教育機構履行《安大略省人權守則》規定的法律責任，以及確保在教育服務方面，殘疾學生獲得平等對待。此外，人權委員會一直致力監察各項問題的進展，透過與有關各方溝通，促進瞭解和認識，研發教學工具及負責公眾教育活動等。

第4章 —— 英國英格蘭

4.1 背景

4.1.1 在英格蘭，兒童倘若需要特殊教育服務¹⁹ 才能解決學習困難，便會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凡有下列情況的兒童均屬有學習障礙的兒童：

- (a) 與大部分同齡兒童相比，有十分嚴重的學習困難；
- (b) 因有殘疾而無法或難以使用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²⁰ 在其轄區內的學校為同齡兒童提供的一般教育設施；或
- (c) 年屆強迫入學年齡²¹，及已有上述(a)或(b)的情況，或若干不獲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便會出現上述(a)或(b)的情況。

4.2 法律架構

4.2.1 《1996年教育法令》為經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該法令訂明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作出識別、評估，以及提供特殊服務的職責，並規定地方教育局及學校管治團體遵行《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該守則載述有關當局應如何履行其職責的細節。

¹⁹ 特殊教育服務是指：

- (a) 為兩歲或以上兒童所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服務屬額外性質或有別於區內地方教育局營辦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除外)為同齡兒童提供的一般教育服務；或
- (b) 為兩歲以下兒童提供的任何類型教育服務。

²⁰ 地方教育局是地方機關的一部分，負責提供教育、進行評估，並維持沿用特殊教育報告。

²¹ 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強迫入學年齡為5至16歲。

4.2.2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下稱"《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修訂《1996年教育法令》，為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納入主流制度而修改既有的法定架構。《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鞏固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除非他們的家長不選擇主流學校，否則他們有權入讀主流學校。該法令亦規定地方教育局、學校、書院、大學及成人教育機構不可因殘疾人士身有殘障而歧視其接受教育的權利，並要求地方教育局及學校制訂計劃，循序漸進增加殘疾學生入學的機會。此外，《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2001)有一項條文補充《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該條文規定，學校給予殘疾學生的待遇不遜於其他學生，並應作出"合理調整"，確保殘疾學生不會受虧待。

4.2.3 經修訂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於2002年生效。修訂的守則已顧及學校及地方教育局執行原有守則的經驗，並反映出《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訂定的各項新的權利和責任。經修訂的守則明確訂出5項原則：

- (a) 須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
- (b) 一般情況下由主流學校照顧其需要；
- (c) 應聽取和考慮兒童的意見；
- (d) 家長在支援其子女的教育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及
- (e)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基礎階段及較後時期應可全面享有內容廣泛、均衡及適切的課程。

4.3 負責當局

4.3.1 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學校管治團體及地方教育局負責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就此方面，《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地方教育局提供資料)(英格蘭)規例》(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by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England) Regulations 2001)規定地方教育局公布其特殊教育政策，並發表資料說明地方教育局如何：

- (a) 促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教育水平；
- (b) 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充分投入學校及社區生活，並參與決定自身的教育的事宜；
- (c) 鼓勵其轄區內的學校分享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做法；及

-
- (d) 與其他法定及志願團體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

4.3.2 地方教育局亦須公布其整體安排，包括訂明涵蓋轄區內相關安排的目的、目標及時間長短的方案，以供：

- (a)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b) 監察轄區內公立學校²² 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情況；
- (c) 安排評核兒童的特殊教育報告²³；
- (d) 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教育的學校給予支援；
- (e) 審計、策劃、監察及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服務；
- (f) 透過學校支援方案(School Action)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School Action Plus)²⁴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g) 為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員爭取訓練、意見及支援；及
- (h) 定期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發展計劃。

4.3.3 此外，地方教育局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入讀主流學校作好準備，包括密切留意有關兒童及所入讀學校的各項需要，並諮詢學校及其他各方，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²² 公立學校是由地方教育局負責財政及行政管理的學校，包括主流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²³ 有關特殊教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第4.5.5段。

²⁴ 有關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的詳情，請參閱第4.5.3段。

4.4 教育制度的結構

4.4.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按其特殊教育需要的性質及深刻程度，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在英格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鼓勵與主流學生融合共處。而事實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的人數與就讀於非特殊教育學校的人數比率約為1比16。關於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請參閱表9。

主流學校的結構

4.4.2 法定的普及教育體制由3個階段構成：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延續和高等教育。強迫教育包含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為期11年，適學年齡為5至16歲。小學教育通常為6年制，完成後再接受6年中學教育。此外又設有中期學校制度，年滿8歲或9歲的學生可從小學轉讀中期學校，然後在12或13歲時從中期學校升讀中學。學生接受延續和高等教育的年齡通常為18歲。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4.4.3 英格蘭並未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設立固定的學校教育模式²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主流學生相似，在年屆強迫入學年齡時須接受學校教育。此外，持有特殊教育報告²⁶的學生可以繼續留校就讀，直至19歲為止。

4.5 特殊教育計劃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4.5.1 及早識別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對他們進行評估及提供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是至為重要的工作。《1996年教育法令》訂明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照顧其需要的安排。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a) 由地方教育局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向他們提供特殊教育；

²⁵ 教育及技能署。

²⁶ 有關特殊教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第4.5.5段。

- (b) 由地方教育局評估該類兒童的需要；
- (c) 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得到學校管治團體提供一切他們在學校所需的支援；及
- (d) 編製及維持沿用特殊教育報告，若其評估結果顯示有必要提供特殊服務以照顧學生所需，便必須為學生安排提供有關服務。

4.5.2 倘若學校提供的額外或不同的介入服務(即是具特色的課程及策略)能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該類學生可修讀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下的課程。倘若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均被認為不能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當局便會安排為有關學生作法定評估，在當局認為有需要情況下，會發出特殊教育報告。自2001年起，只有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才符合入讀特殊教育學校的資格。²⁷

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

4.5.3 學校支援方案可以包括額外的成年人支援、進一步評估、額外或不同的教材，或不同的教學方法。教師運用個別教學方案(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記錄為兒童所提供的不同或額外的教育服務、教學策略及為兒童訂立的短期目標、成功準則及其所取得的成果。

4.5.4 倘若認為學校支援方案不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取得充足進展，校方便會採用學校支援補充方案。在學校支援補充方案下，校方向外間尋求協助，包括地方教育局相關的支援服務，或醫療或社會工作方面的專業人士。協助形式包括在就讀語文課程時由言語治療師提供意見，由職業治療師提供建議，或醫療專業人士作出的診斷和報告，當中就如何在課堂上以不同方式配合有關兒童作出建議。校方亦可要求取得有關兒童家庭狀況的資料，藉此瞭解兒童行為和學習態度出現轉變的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關於校方應採用學校支援方案、改用學校支援補充方案，或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法定評估，主要的檢測準則就是兒童有否取得充足的進展。

²⁷ 教育及技能署。

特殊教育報告

4.5.5 公立學校透過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照顧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需要。倘若學校支援補充方案未能適合某類兒童的需要，有關的地方教育局或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法定評估，在適當時更會要求作綜合評估。在這情況下，教師長或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²⁸ 須以書面說明提出要求的理由，並附上下列證明：

- (a) 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的意見；
- (b) 學校本身對兒童過去的進展所作的評估，包括校方根據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採取行動的紀錄，以及其個別教學方案和檢討的結果；
- (c) 任何校外專家(例如教育心理學家、顧問教師及治療師)提供的報告；
- (d) 涉及任何教育福利服務、社會服務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詳情；及
- (e) 校方在何程度上曾遵循校外機構的建議的詳情。

4.5.6 進行法定評估的結果不一定是編製特殊教育報告。地方教育局通常只會在斷定學校以其可用資源適當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已不足以照顧有關學生的需要時，才會決定編製特殊教育報告。倘若家長要求地方教育局為子女進行評估及發出特殊教育報告，地方教育局須在6星期內決定會否作出有關評估。一旦地方教育局決定對有關兒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發出報告，便須在其後的12星期內(即在家長首先提出評估要求後18星期內)向家長發出一份報告擬稿或草案。家長獲發報告草案後，地方教育局便須考慮家長對報告可能提出的意見，並須在其後8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定稿。

4.5.7 特殊教育報告一般會詳述有關兒童的需要及予以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只有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兒童才能入讀特殊教育學校。地方教育局有責任安排提供報告列明的服務，報告中指定的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則有責任取錄有關學生。當局必須最少每年檢討報告一次。

²⁸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負責有效地提供教育心理學服務、學習支援、行為支援、特殊教育需要評估及管理、以及家長支援等工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可以是學校的一名教職員，其職責為在校內統籌特殊教育服務。

4.5.8 截至2005年1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約有231 000人已獲發特殊教育報告，另有約365 000人正修讀學校支援補充方案課程。表8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類需要，分項列出學生人數，包括獲發報告或沒有報告的學生。

表8 —— 截至2005年1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

需要類別	沒有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		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
	學校支援方案	學校支援補充方案	
中度學習困難	未有資料	110 210	60 150
行為、情緒及社交問題	未有資料	95 840	32 290
特殊學習困難	未有資料	62 010	20 650
言語、語文及溝通需要	未有資料	47 220	24 760
自閉性紊亂症	未有資料	8 190	26 730
身體傷殘	未有資料	8 210	16 640
聽覺受損	未有資料	6 330	6 910
嚴重學習困難	未有資料	3 990	27 000
視覺受損	未有資料	3 240	4 210
多重及極度學習困難	未有資料	500	7 550
多重感官受損	未有資料	370	550
其他困難／殘疾	未有資料	19 700	4 530
未能分類 ⁽¹⁾	未有資料	0	10
總數	未有資料	365 810	231 980

註： (1) 欠缺該等學生的需要類別的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及技能署(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特殊教育報告年度檢討

4.5.9 特殊教育報告最少每隔12個月便應予檢討，以查核學生的進展及報告是否仍然符合學生需要，教師長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教師長必項徵詢相關個人和團體的意見，安排年度檢討會議，並於會見後向地方教育局及與檢討有關的各方提交報告。檢討應包括徵詢學生的意見，並應邀請相關各方出席年度檢討會議。

4.5.10 年度檢討具有以下目的：

- (a) 評估學生在達成其特殊教育報告中訂定的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整理及記錄資料，以助策劃為學生提供支援；
- (b) 評估學生在達成過往檢討訂立的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c) 檢討為學生提供的特殊服務，包括所提供的任何特殊設備的適合程度；
- (d) 因應學生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及在檢討時可能顯現的其他特殊教育需要，考慮報告是否仍然適用，並從而考慮是否無需繼續維持沿用有關報告或需予以修訂；及
- (e) 倘若繼續維持沿用有關報告，便須為未來一年訂立新目標。

個別教學方案

4.5.11 個別教學方案由所有教學人員，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教師長及專科教師，經諮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父母後制訂。個別教學方案旨在為接受學校支援方案或學校支援補充方案的學生，以及持有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籌劃所需的介入服務。個別教學方案每年應最少檢討兩次。方案通常包括：

- (a) 就主要學習範疇，例如溝通、讀寫能力、數學能力、行為及社交技巧等，訂立改善短期目標；
- (b) 將會提供的服務及採用的教學策略；
- (c) 下次檢討方案的日期；
- (d) 衡量是否成功的準則；及

- (e) 檢討個別教學方案時記錄的成果。

教師資格

4.5.12 英格蘭所有教師均須順利修畢入職教師課程及完成入職期，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至於特殊教育專科教師，《2003年教育(教師資格及健康標準)(英格蘭)規例》(Education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and Health Standards) (England) Regulations 2003)規定，任何人如要獲學校聘任為教師，負責教導聽覺受損、視覺受損或多重感官受損學生的班級，該人除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外，亦須持有強制性資格(Mandatory Qualifications)。該項資格為教師提供了累積經驗，並進一步發展支援及照顧感官受損學生需要的專門技能及知識的機會。

教師培訓

4.5.13 通常所有教師在取得有關資格後，便須自行訂出本身的發展需要，並透過在職培訓或持續專業進修安排增進其發展空間。由於有教師希望對特殊教育需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或希望成為特殊教育專科教師，學校培訓及發展署(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Schools)²⁹曾就此發表《全國特殊教育專業標準》(National SEN Specialist Standards)，並製作唯讀光碟；光碟題為“判別你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需要”(Identifying your Training Needs for Teaching Pupils with SEN)，以協助教師判別專門培訓及發展的需要。該標準亦涵蓋主要成效、專業認知及瞭解、所需的技巧及才能，以及有關特殊教育專科教師角色及職責的各個關鍵範疇³⁰。

師生比例

4.5.14 未獲提供有關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及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的資料。

²⁹ 學校培訓及發展署前稱教師培訓署(Teacher Training Agency)，為教育及技能署轄下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行政機構。該署的目標是提高兒童的學業成績水平，並透過加強整個教育工作者團隊的培訓及發展，促進兒童的福祉。

³⁰ 教育及技能署。

表現評估

4.5.15 所有接受學校教育的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需接受表現評估。當局會為學生7歲、11歲及14歲時，按全國課程8個評級的標準，評定他們在英語、數學及科學3個核心科目達到的等級，所有公立學校均遵照全國課程的標準。全國課程為所有16歲及以下的學生訂立明確、全面和法定的接受教育權利。而主流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接受內容相同的評估。³¹

4.5.16 有特定學習及評估需求的學生可能需要額外服務。故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策劃及評估必須顧及其所經受的困難類別和程度。在很多情況下，為切合個別學生對課程的需求，校方需要提供更個人化的課業和教材，這亦符合《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闡述的校本介入措施。教師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該等學生能在符合全國課程的標準及法定評估安排的情況下，盡量全面有效地參與學習。該類行動包括：

- (a) 編排適量時間，讓學生順利完成功課；
- (b) 有需要時安排機會，讓學生學習課程中的實用技能；及
- (c) 識別在課程中對個別學生可能構成特殊困難的學能目標。

融合教育

4.5.17 根據《197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76)，地方教育局負責促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融入普通學校。《1981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81)則再一次規定地方教育局在顧及家長意願的情況下，負起促成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主流學校求學的責任，並須在該等兒童可獲接受主流教育的機會前，確立一系列的條件：

- (a) 主流體制有能力確保該等兒童能獲得顧及其學習障礙所需的教育服務；
- (b) 將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其他學生亦會獲得高效率的教育服務；及
- (c) 善用資源。

³¹ 教育技能署。

4.5.18 雖然《1981年教育法令》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融入普通學校，但於80年代及90年代期間，該等學生仍不獲提供主流教育。為應付社會要求，在1997年，英國政府發表了一份名為“為所有兒童提供優良教育——照顧特殊教育需要”(“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 Meeting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的綠皮書，當中列出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水平的策略。該綠皮書清晰表明當局會致力推動全納教育，以及有需要制訂特殊學校的角色，並特別提出全納教育在教育、社會及道德方面的裨益。經充分諮詢後，當局在1998年發表一份名為“照顧特殊教育需要——行動計劃”(“Meeting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A Programme of Action”)的報告。政府承諾與殘疾人士權益專責小組(Disability Rights Task Force)³²合力檢討全納教育的法定架構。專責小組在1999年發表其名為“從摒除模式到全納模式”(“From Exclusion To Inclusion”)的報告，並建議“讓獲發特殊教育報告兒童的家長有更大權力安排其子女入讀主流學校”。

4.5.19 在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成為英國政府政策的一部分，旨在消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順利投入社會的障礙。上述法令的目的是鼓勵主流學校在學校組織、課程、調適及教學方法方面，全面容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特別加強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按照父母意願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並維護主流學生的權益。

4.5.20 地方教育局負責制訂共融策略，以確保轄區內的服務可照顧區內所有兒童的需要，而且盡量是由主流教育機構提供。因此，有關策略應：

- (a) 以“需要為本”，即是以學生現時的需要，以及他們未來5至10年的需要概況預測為基礎。地方教育局尤其須要預測需要高度支援的學生的可能人數，並採取步驟，使有關學生能盡量在區內的主流學校就讀；
- (b) 就拓展主流學校及進行早期教育的地方的能力制訂時間表，使之能切合現時在特殊教育機構接受教育的兒童的需要；及

³² 殘疾人士權益專責小組由英國政府於1997年設立，負責研究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及可予行使的公民權利方面的弱點。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涵蓋學校教育、青少年服務和延續及高等教育(包括成人教育)、職業訓練及資格。

- (c) 明確訂定特殊教育學校日後在提供各項服務中的職能，以及如何達成該項目的。地方教育局應考慮促進主流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之間的合作，善用兩方面的專才，並為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提供和主流學校的朋輩一同學習的機會。

4.5.21 未獲提供主流學校如何進行特殊教育班上課的詳細資料。

4.5.22 表9列出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包括獲發特殊教育報告及沒有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

表9 —— 截至2005年1月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特殊教育學校	非特殊教育學校
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¹⁾	83 290	159 290
沒有特殊教育報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 750	1 229 050

註： (1) 上表中持有特殊教育報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與表8不同，是因為表8的數字並無包括在一般醫院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上表則包括有關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及技能署。

家長參與

4.5.23 根據《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學校及地方教育局應與家長緊密合作，以識別其子女的需要；並就向其子女提供教育方面，讓家長參與作出決定。而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學校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時，須知會其家長。此外，《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進一步修訂《1996年教育法令》，規定地方教育局須提供：

- (a) 家長夥伴服務(parent-partnership services)，就有關特殊教育事宜向家長提供中肯的意見及支援。在很多地區，該等服務會外判予志願團體負責；及
- (b) 調解分歧服務(disagreement resolution services)，為家長提供"早期及非正式"的途徑，調解他們與有關學校或地方教育局可能出現的紛爭。

上訴

4.5.24 《1996年教育法令》規定，家長如不滿特殊教育報告訂明提供的教育服務，或有地方教育局拒絕進行法定評估，發出特殊教育報告或維持沿用報告，家長有權向特殊教育需要審裁處(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ribunal)上訴。而《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更把特殊教育需要審裁處的職權擴大至包括審理學校內出現的殘疾歧視個案，因此特殊教育需要審裁處亦於2002年相應易名為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Tribunal)。

4.5.25 在地方教育局將其最終決定以書面通知家長後，家長可在兩個月內提出上訴。倘若地方教育局涉及下列事宜，家長即可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上訴：

- (a) 不會就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正式評估；
- (b) 拒絕為其子女發出特殊教育報告；
- (c) 地方教育局在最少6個月內尚未重新評估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但拒絕再進行評估；
- (d) 決定不再維持沿用其子女的特殊教育報告；
- (e) 在重新評估其子女後，決定不修改有關特殊教育報告；或
- (f) 地方教育局在編製特殊教育報告，或修改過往報告後，家長可就下列事宜提出上訴：
 - (i) 報告中描述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地方教育局認為其子女應接受的特殊教育的部分；
 - (ii) 特殊教育報告中指定的學校；或
 - (iii) 地方教育局並無指定學校。

統計數字

4.5.26 在2003至04年度，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接獲3 637宗上訴，但只有3 354宗獲得受理。有關上訴不獲受理的原因很可能是家長錯過有關時限或對上訴制度的涵蓋範圍有所誤解。在獲受理的上訴中，33%經正式聆訊後獲得裁決，2%被駁回，20%得到和解，而45%則被撤銷。

上訴類別

4.5.27 在2003至04年度獲受理的3 354宗上訴的分類載於下表：

表10 —— 2003至04年度獲受理上訴的類別

上訴類別	宗數	百分率
報告內容	1 609	47.8%
拒絕評估	1 328	39.6%
拒絕作出報告	241	7.2%
有關不再維持沿用報告的裁決	69	2.1%
拒絕重新評估	60	1.8%
拒絕更改學校名稱	45	1.4%
未能提供學校名稱	2	0.1%
獲受理上訴的總宗數	3 354	100%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

上訴結果

4.5.28 下表列出2003至04年度的上訴結果。

表11 —— 2003至04年度的上訴結果

上訴類別	維持 裁決	駁回 裁決	撤銷	和解	總宗數
報告內容	41%	6%	53%	0%	100%
拒絕評估	15%	9%	36%	40%	100%
拒絕作出報告	16%	14%	30%	40%	100%
有關不再維持沿用 報告的裁決	20.5%	20.5%	59%	0%	100%
拒絕重新評估	10%	6%	51%	33%	100%
拒絕更改學校名稱	15%	2%	55%	28%	100%
未能提供學校名稱	50%	50%	0%	0%	100%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

4.6 撥款

4.6.1 中央政府及地方機關分擔為學校提供經費的責任。大部分經費由中央政府提供，其餘部分由地方機關的區政府稅款撥出。地方機關決定所屬轄區內用於教育的撥款總額，以及如何分配用於學校及中央教育服務的總開支。各個地方教育機關負責因應轄區的需要和情況，訂定和修訂其學校撥款公式。

4.6.2 在2004至05年，全英格蘭用於特殊教育需要的支出約為38億英鎊(542.3億港元)³³。2005至06年度的特殊教育需要預算約為41億英鎊(585.1億港元)，約佔整體教育預算13%，並較上年度增加3億英鎊(43億港元)。

³³ 2004年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英鎊兌14.27港元。

4.6.3 在41億英鎊(585.1億港元)的預算中，約14億英鎊(199.8億港元)會撥予公立特殊教育學校；20億英鎊(285.4億港元)撥予公立主流學校；4.8億英鎊(68.6億港元)撥予獨立及非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另有2.64億英鎊(37.7億港元)撥供地方機關執行職務，例如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行政及監察職務，家長夥伴服務及保護兒童服務等。除教育支出外，地方機關另外獲得約5億英鎊(71.4億港元)預算，以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接送服務。

4.6.4 未獲提供英格蘭的特殊教育學校及主流學校用於每名學生的開支細項的資料。

4.7 過渡計劃

4.7.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升讀第9學年時，其特殊教育報告年度檢討³⁴及隨後在學生離校前進行的檢討，必須包括為學生制訂和審核過渡計劃。過渡計劃會向校內及校外多名個別人士蒐集資料，以協調為學生步入成人階段而制訂的計劃。過渡計劃在學生升讀第9學年時首次制訂，內容不僅是有關學生離校後的安排，亦包括特殊教育報告內所概述，由有關地方教育局監督的持續學校教育服務。第9學年的檢討會議展開了作出長期決定的過程，並涉及各個會在學生離校後的生活中擔負重要職能的機構，例如醫療和社會服務機構。

銜接服務處

4.7.2 銜接服務處(Connexions Service)³⁵是負責監察提供過渡計劃服務的政府機構。該服務處的職能是要確保13至19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青少年參與計劃及取得進展，並為他們提供銜接服務個人輔導員(Connexions Service Personal Adviser)(下稱"個人輔導員")。個人輔導員的職責是統籌提供過渡計劃服務的工作。在學生升讀第9學年時進行的年度檢討會議必須邀請個人輔導員出席，而其後進行的年度檢討亦要在適當時邀請個人輔導員參加。

³⁴ 有關特殊教育報告年度檢討的詳情，請參閱第4.5.9段。

³⁵ 銜接服務處是政府的支援服務機構，負責為英格蘭所有13至19歲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該服務處的目標是為青少年提供綜合輔導和指引，並給予他們個人發展機會，從而協助他們順利步入成人階段及就業。銜接服務處把6個政府部門及其地區機構和組織、私人及志願團體、以及青年服務和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串連起來。該處提供實質服務，協助青少年選擇適當路向及事業，並向青少年提供參與體育活動、演藝表演及志願服務的機會，使他們得到更全面的個人發展。

4.7.3 此外，校方或個人輔導員提供的職業輔導，亦會包括可供16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選擇的路向的資料，並會充分顧及有關學生的意願和感受。銜接服務處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輔導和支援，判別何種服務對學生最為適合，並督導有關服務。銜接服務處會協同地方教育局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員及對有關學生十分瞭解的專業人士提供上述服務。

4.8 意見

4.8.1 英國政府制訂的全納教育架構令國民逐步瞭解全納教育的裨益，並從而帶來一些實際改善。然而，教育水平辦公室(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³⁶發表的一份報告³⁷指出，雖然已有較多學校希望被視為採用全納教育模式，因為該模式被認為是良好，但對比在有相關法例制定前，它們並沒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該架構對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或對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類別，並無多大影響。

4.8.2 該報告並表示，學校須要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全面參與學校生活及發揮他們的潛能。學校普遍沒有清晰界定期望該等學生可取得的成績，或把其成績要求定得過低。很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度仍較預期緩慢。甚少學校曾有系統地檢討它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以供有關方面知悉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效及有關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果的數據不多，其用途亦有限。雖然國家制訂的策略對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讀寫能力的工作已有幫助，但這方面工作的質素仍然參差。雖然主流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在編訂課程和教學方面能有效合作，但這情況只屬例外。

4.8.3 該報告進一步建議教育及技能署繼續與學校及地方教育局合作，以確保：

- (a) 主流學校更有能力照顧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的學生；
- (b) 能緊密監察各個地方所作出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取錄決定；

³⁶ 教育水平辦公室是一個非部長制政府部門，負責巡視英格蘭所有學校。該辦公室的職責包括巡視地方教育局及教師培訓機構。

³⁷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4).

- (c) 主流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在課程及教學方面能有效銜接；
- (d)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全面參與學校生活，以及享有切合其需要的課程及教導；及
- (e) 學校深入檢討提供特殊教育的情況，並因應檢討結果改善可達致的水平。

第5章 —— 台灣

5.1 背景

5.1.1 在台灣，特殊教育旨在為心智或身體上有缺陷的學生及資賦優異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以發展他們的身心潛能。自1967年起，政府已開始推廣融合教育，尤以視障學生為然。1978年，融合教育計劃擴展至國民中小學，而學校亦開設資源班，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與主流學生一起接受教育。此外，當局於1997年修訂有關特殊教育的法例，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年滿3歲時接受學前教育。

5.1.2 根據台灣的《特殊教育法》，殘疾人士(或在台灣稱為"身心障礙者")是指具有下列一種或多種狀況的人士：

- (a) 語言障礙；
- (b) 聽覺障礙；
- (c) 視覺障礙；
- (d) 肢體障礙；
- (e) 身體病弱；
- (f) 學習障礙；
- (g) 嚴重情緒障礙；
- (h) 智能障礙；
- (i) 自閉症；
- (j) 發展遲緩；
- (k) 多重障礙；或
- (l) 其他顯著障礙。

表 12 —— 2005年按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

需要類別	學生人數
智能障礙	27 435
學習障礙	15 168
多重障礙	8 388
肢體障礙	6 504
聽覺障礙	3 927
自閉症	3 875
身體病弱	3 107
語言障礙	1 893
嚴重情緒障礙	1 749
視覺障礙	1 743
發展遲緩	1 653
其他顯著障礙	2 822
總數	78 264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四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5.2 法律架構

5.2.1 台灣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維護殘疾人士的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具體而言，該法例訂明，中央、直轄市及縣主管機關應規劃設立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的殘疾人士，以維護其受教育的權益及興趣。

5.2.2 教育部於1970年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其後於1974年訂定《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為進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政府於1984年制定《特殊教育法》。根據這條全面的法例，教育部其後訂定相關法規，例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以提升特殊教育的水準。

5.2.3 1997年，政府就《特殊教育法》作出修訂，藉以：

- (a) 簡化特殊教育的行政；
- (b) 提高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的質素；
- (c) 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 (d) 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提早至3歲開始；
- (e) 使家長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參與制度化；
- (f) 強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g) 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
- (h) 在教學及編訂相關課程方面保持彈性；
- (i) 強調專業及團隊精神；及
- (j) 建議在常規班級提供融合教育。

5.3 負責當局

5.3.1 根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於1997年4月設立特教小組，負責執行有關特殊教育的規定，以及與直轄市和縣的當地學區協調執行特殊教育的工作。

5.4 教育制度的結構

主流學校的結構

5.4.1 台灣的教育制度分為：

- (a) 幼稚園；
- (b) 國民小學；
- (c) 國民中學；
- (d) 高級中學；及
- (e) 大專。

5.4.2 開辦特殊教育班的主流學校可採用其他教學方法，包括：

- (a) 自足式特教班。所有活動均在課室內進行；
- (b) 資源班。特殊教育學生部分時間與主流學生一起上課，其餘時間則在資源班接受個別教學；
- (c) 巡迴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由定期巡迴各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直接教學，該等教師曾接受訓練，定期為學生提供輔導及向其家長提供意見；及
- (d)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該類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的特教服務，屬於資源班及巡迴輔導所涵蓋範圍以外的服務，例如康復服務、特殊教育工具及行政支援。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校教育結構

5.4.3 兒童可在三歲開始接受特殊教育。³⁸ 根據《特殊教育法》，安排學生入讀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時，應保持彈性，以便特殊教育學校進行教學。在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分為3個階段：

- (a) 學前教育階段，在幼稚園、托兒所、特殊教育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的附屬幼稚園、醫院、家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 (b) 國民教育階段(或稱"強制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及
- (c) 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成人教育機構、醫院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完成國民教育的殘疾學生，可報考各級學校，或經甄別、保送及登記報名等其他途徑入讀各級學校。學校不得以身心殘障為理由拒絕其入學。

5.4.4 特殊教育學校分為：

- (a) 綜合型學校；
- (b) 啟聰學校；
- (c) 啟明學校；
- (d) 啟智學校；及
- (e) 為癱瘓或肢體傷殘者而設的實驗學校。

5.4.5 表13載列截至2005年5月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³⁸ 未獲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上限年齡的資料。

表 13 —— 截至 2005 年 5 月在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特殊教育學校	非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人數	5 846	72 418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四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5.5 特殊教育計劃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5.5.1 根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制定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規定，各直轄市及縣須設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多個鑑定及輔導小組組成，其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專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該標準列出下列各項的鑑定準則：

- (a) 聽覺障礙；
- (b) 視覺障礙；
- (c) 智能不足；及
- (d) 肢體殘障。

5.5.2 殘疾人士教育的診斷與教學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向殘疾人士提供有關課程學習、日常生活及就業轉銜的意見。各個階段的特殊教育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

個別化教育計劃

5.5.3 根據《特殊教育法》，一俟鑑定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有關學校須透過專業團隊合作，為殘疾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邀請其家長參與擬定計劃及教育安排，藉以提供個別化教學、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及相關服務。

5.5.4 學校應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須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計劃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a) 學生的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國文和數學等學業表現；
- (b) 學生的家庭背景；
- (c) 學生的殘障對其在常規課堂的學習表現及一般適應的影響；
- (d) 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
- (e) 當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時，所採取的行政支援及處理策略；
- (f) 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g) 學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h) 學生每日參與正規學校(班)的活動及時間；
- (i) 評量學生是否達到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的預定日期及準則；及
- (j) 學前教育班至國民小學、國民小學至國民中學、國民中學至高級職業學校，以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學院／大學的轉銜支援。

5.5.5 負責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小組，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有關學生的家長，以及特殊教育或相關界別的其他專業人員組成，並可邀請學生參與該小組。如有需要，學生家長亦可邀請其他個別人士參與其中。

教師資格

5.5.6 未獲提供教師資格的資料。

教師培訓

5.5.7 未獲提供教師培訓的資料。

師生比例

5.5.8 未獲提供師生比例及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的資料。

表現評估

5.5.9 根據《特殊教育法》，學校須主動發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質，並找出適當方法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況。視乎學生的殘障類別及程度，學校須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服務，協助他們參加考試。至於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進行表現評估及在評估期間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資料未獲提供。

融合教育

5.5.10 根據《特殊教育法》，學校須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適當的特殊教育學校(班)、正規學校相關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安排殘疾學生入讀適當學校，應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前提，以及安排他們在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原則上與身體健全的同輩一起接受教育，而他們可獲安排入讀正規學校的特殊教育班。至於有關主流學校特殊教育班上課的詳情，資料未獲提供。

家長參與

5.5.11 政府鼓勵家長參與訂定其子女接受教育的途徑。根據《特殊教育法》，家長可：

- (a) 列席負責鑑定殘疾學生及安排有關學生入讀適當教育機構的委員會就其子女舉行的相關會議；
- (b)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安排；
- (c) 成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不同團體和機構的代表組成，以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及訂定處理申訴的程序；
- (d) 得到由有關學校提供的資訊、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及
- (e) 成為學校家長會的成員(學校家長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接受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

上訴

5.5.12 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當殘障情況改變時，殘疾人士可自行提出或依鑑定小組的指示申請重新鑑定。倘若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殘疾人士可在收到結果翌日起計30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鑑定小組申請複檢一次，並負擔40%的鑑定費。若鑑定小組接納所提出的異議，已繳付的鑑定費便會退還給有關的殘疾人士。

5.5.13 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上訴個案時，學校應邀請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人員為所涉各方提供意見。

5.5.14 未獲提供上訴制度，包括上訴類別及上訴結果的詳細資料。

5.6 撥款

5.6.1 根據《特殊教育法》，中央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支出3%；地方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支出5%。

5.6.2 就整個台灣而言，教育部在2005年撥給特殊教育的預算為60.5億新台幣(14.1億港元)³⁹，教育預算總額為1,415億7,000萬新台幣(329.9億港元)，所佔比率是4.27%。

5.6.3 就地方政府而言，台北市政府在2005年撥給特殊教育的預算為26億新台幣(6.1億港元)，而台北市的教育預算為519億新台幣(121億港元)，所佔比率是5.05%。

5.6.4 至於2002年在主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就讀的非特殊教育學生，每人的開支分別為94,048新台幣(21,913港元)、101,282新台幣(23,599港元)及158,773新台幣(36,994港元)。

表14 —— 台灣在2002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主流學生提供的撥款

每名學生的開支	款額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未有資料
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未有資料
在主流國民小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4,048新台幣 (21,913港元)
在主流國民中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01,282新台幣 (23,599港元)
在主流高級中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58,773新台幣 (36,994港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及《〈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³⁹ 2004年新台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新台幣兌0.233港元。

5.7 過渡計劃

5.7.1 教育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高級職業訓練，確保他們在修畢中學課程後可順利過渡至工作生活。視乎市場的需要及學生的能力，學校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在社會工作。此外，在高級職業學校就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自第二年起在工作環境實習的時數會逐步增加，以便他們在畢業後可即時投身工作。

5.7.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高級職業學校的課程後，可循下列途徑發展：

- (a) 若學生被評定為無法順利在社會就業，便會轉介他／她到庇護工場工作；
- (b) 若學生被評定為有較高的工作能力者，便會轉介他／她到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機構；
- (c) 若學生被評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便會轉介他／她到就業市場，亦不需密集性的就業支持；及
- (d) 若學生不願意工作，便會轉介他／她到提供社區生活支援及服務的政府單位。

5.7.3 此外，有關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會協助學生由高級職業學校過渡至學院／大學。這方面的支援包括入讀高等教育機構、日常生活及就業方面的輔導，以及心理輔導、福利及其他相關服務。

5.8 意見

5.8.1 台灣美和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Ya-shu Kang 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⁴⁰ 的報告指出，為 4 歲至 6 歲殘疾兒童而設的學前教育中心甚少。大部分有輕微身心障礙的兒童仍未被識別出來，並被安排入讀普通幼稚園或幼兒園，亦沒有獲得特殊援助。醫療護理，例如神經系統及發育問題的診斷、醫療治理、跟進服務或復康治療等，亦只會在醫療專業人員作出轉介或家長提出要求時才提供予有關兒童。就個人需要進行的評估被認為並不足夠，而八成家長表示他們在尋求特殊服務時感到失望。

⁴⁰ Ya-shu Kang, David Lovett & Kathryn Haring (2002)。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1 有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台灣及香港推行的特殊教育措施的各個方面綜述於附錄。本章根據是項研究的結果，概述下列事宜，以便議員在討論香港特殊教育的發展時考慮：

- (a) 提供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 (b)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c) 個別教學方案；
- (d) 教師資格；
- (e) 教師培訓；
- (f) 表現評估；
- (g) 融合教育；
- (h) 家長參與；
- (i) 上訴；
- (j) 撥款；及
- (k) 過渡計劃。

提供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6.1.2 在加州，政府為3至22歲的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在安大略省，政府為6至16歲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至於英格蘭，有關的年齡限制為5至19歲。在台灣，3歲以上的兒童可獲提供特殊教育⁴¹。

⁴¹ 未獲提供有關台灣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上限年齡的資料。

6.1.3 在香港，政府為6至15歲11個月的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強迫教育，至初中程度為止。由2002至03學年起，年齡介乎16至17歲11個月並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可自願參加其所屬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在學年內年滿18歲的學生，可留在這類特殊學校，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⁴²

6.1.4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得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否則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得在其20歲生日那學年結束後，仍然在特殊學校就讀。⁴³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6.1.5 除英格蘭外，選定地方規定在擬訂任何個別教學方案前，必須為兒童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在加州，有關評估由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負責進行。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家長、1名常規教學教師(倘有關兒童是在常規教學環境下接受教育)、1名特殊教育教師，以及1名校區代表。在安大略省，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由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下稱"識編檢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至少有3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校長或學區的監事。在台灣，這類評估由直轄市／縣政府轄下的鑑定委員會進行，成員包括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專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各方面的人士。

6.1.6 在英格蘭，只有當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被視作無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才會作出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評估工作由地方教育局進行，但該局不一定會就評估結果擬備特殊教育報告。地方教育局通常會在斷定學校以其可用的資源，按理無法提供所需的特殊教育以切合有關學生的需要時，才發出報告。

⁴² 教育統籌局。

⁴³ 同上。

6.1.7 在香港，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可為初生至12歲在發育方面有問題的兒童進行評估，包括診斷、機能評估、治療、訓練及轉介教育服務。家長可獲該服務部提供有關兒童發育的指引、輔導及支援。至於對學生在教育心理需要方面的瞭解，家長、教師及醫生可向每間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學生支援小組提出他們的關注。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學生支援小組其後會諮詢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進行評估。家長會獲告知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結果，以便他們在學位安排上作知情的決定。⁴⁴

6.1.8 關於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教統局為小學教師提供"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便在小一時，從疑似個案中識別該類學生。教統局表示會在2005至06學年為中學推出類似的行為量表，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⁴⁵

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的期限

6.1.9 關於當有關人士提出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的要求後，進行有關評估有否時限方面，每個選定地方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在加州和安大略省，該期限為法定規定。根據《加州教育法》，經家長同意為其子女進行評核後，當局須在60天內為兒童進行評核。根據安大略省的《第181/98號規例》，校長必須向家長發出聲明書，表明識編檢委員會將會在接獲家長的書面要求後15天內將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6.1.10 在英格蘭和香港，這項期限並非法例規定。在英格蘭，地方教育局在有需要情況下，通常會在家長要求該局為其孩子進行評估後26星期內向家長發出特殊教育報告。同樣地，香港的專業人員會運用其判斷來訂定為學生進行評估的優先次序，使學生的利益不會受損。整體而言，首次評估會在接獲轉介後一個月內進行。⁴⁶

⁴⁴ 教育統籌局。

⁴⁵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e).

⁴⁶ 教育統籌局。

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6.1.11 在是項研究的4個地方中，為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的重新評估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識別及學位安排的檢討會定期進行。在安大略省及英格蘭，重新評估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而在台灣則每兩年進行一次。

6.1.12 在加州，為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的重新評估最少每3年進行一次，但評估次數不得多於每年一次，倘若有關學生的教師或家長要求再次評估，或地方教育機關的決定認為，從學生的教育及服務需要、學業成績或功能表現考慮，值得再次評估，則屬例外。經家長同意為其子女再次評估後，有關兒童須在60天內再次接受評估。

6.1.13 在香港，重新評估通常會在學生的表現出現重大變化時進行，因此其教育需要亦須予覆檢。教師或家長可透過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學生支援小組要求進行重新評估。若學生有值得注意的顯著進步或退步，專家在進行初步評估後亦可建議進行重新評估。進行重新評估的期限並無法例規定。⁴⁷

個別教學方案

6.1.14 在研究的4個地方中，一經確定學生有特殊需要，便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教學方案。選定地方所擬定的方案，其作用的性質類似，包括述明有關兒童的學業成績及功能表現、為兒童設定目標，以及描述兒童所需要的計劃和服務。在安大略省、加州及台灣，法例訂明必須擬定個別教學方案。雖然英格蘭的法例並無強制性規定擬定個別教育方案，但倘若有關情況符合所規定的條件，當局必須發出特殊教育報告。⁴⁸

6.1.15 在是項研究的4個地方中，個別教學方案會定期檢討。在加州，個人化教學計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在英格蘭，個別教學方案最少每年檢討兩次。在台灣，個別化教育計劃最少每學期進行一次檢討，而在安大略省，個別教學方案於每段評核期內最少檢討一次，而學校在一個學年內可有2至3段評核期。

⁴⁷ 教育統籌局。

⁴⁸ 《1996年教育法令》第324條。

6.1.16 在香港，如有需要便會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以切合學生的特殊需要。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並非法例規定而是教育方面的規定。至於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專家在作出詳細評估後可建議擬定個人化教學計劃。特殊學校亦可根據其學校政策和措施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以切合學生的需要。⁴⁹

6.1.17 主流學校會設立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統籌個人化教學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該小組的成員通常包括校長或副校長、課程發展教師、科目教師、資源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家長及相關的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有時亦會參與。在特殊學校，教師和專業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合力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⁵⁰

6.1.18 個人化教學計劃可涵蓋特定、可量度及可達到的行為／學習目標，亦訂明成效準則、可動用的資源、策略、註明涉及的各方及進行中期檢討的日期。每份個人化教學計劃均屬特別設計，以切合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當中亦載有行為目標以改善社交適應情況，以及各項學習目標，包括讀寫技巧、數學技巧、溝通技巧及獨立生活技巧。學校通常每年檢討學生的個人化教學計劃2至3次，以便監察其進度和及時調節有關計劃。⁵¹

教師資格

6.1.19 加州和英格蘭的特殊教育教師均須取得額外資格才可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1.20 在英格蘭，任教聽覺受損、視覺受損或多重感官受損學生的教師除了須持有合格教師身分外，亦須持有強制性資格。在美國，任教核心科目的特殊教育教師必須符合"高資歷"定義的規定，即最低限度持有學士學位、取得州政府發出的特殊教育教師正式證書，以及顯示對其任教科目有所需認識。當局不得以有緊急、暫時或臨時需要為理由，就特殊教育教師持有證書的規定作出豁免。雖然如此，考慮到加州特殊教育教師短缺，加州教育署給予特殊教育教師靈活性，讓他們可在受僱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其所教授科目的加州中學州統一水平客觀評估，或可在任教期間修讀認可的特殊教育實習計劃。

⁴⁹ 教育統籌局。

⁵⁰ 同上。

⁵¹ 同上。

6.1.21 在香港，政府鼓勵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參與有關特殊教育的訓練課程。在 2004-05 學年，大約有 75% 於特殊學校就職的教師已獲特殊教育資格。而約在 75% 的主流中小學校當中，有最少一名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訓練。⁵²

師生比例

6.1.22 在香港，於 2004-05 學年，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5.3，而特殊學校的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則為 1:16.4。⁵³

教師培訓

6.1.23 英格蘭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教師均獲提供培訓，而有關教師培訓資料在其他選定地方則未獲提供。在英格蘭，倘若教師希望對特殊教育需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或希望成為特殊教育專科教師，學校培訓及發展署曾就此發表《全國特殊教育專業標準》，並製作唯讀光碟；光碟題為“判別你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需要”，以協助教師判別專門培訓及發展的需要。

6.1.24 在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為主流及特殊學校的教師開辦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此外，該學院分別在 2005 至 06 學年及 2006 至 07 學年就特殊學習困難及自閉性紊亂症開辦 30 小時的課程，就特定的特殊教育課題提供較深入的培訓。學校須安排最少一名教師修讀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課程，以及按照學校需照顧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類別，就每個主題式培訓課程安排一名教師參加。⁵⁴

6.1.25 此外，當局為參與的學校舉辦新入職工作坊及為校內員工舉辦 10 小時的校本培訓課程。當局時常為參與的學校及其他主流學校舉辦各項有關實際技巧和共融策略等的全港性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督學、聽力學家及學校發展主任亦定期訪問學校，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校本的職員培訓活動，以配合各學校不同的需要。⁵⁵

⁵² 教育統籌局。

⁵³ 同上。

⁵⁴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h).

⁵⁵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c).

6.1.26 關於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的學校員工，他們的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和培訓跟校內參與特殊教育工作的其他員工完全相同。⁵⁶

表現評估

6.1.27 是項研究的所有地方均規定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表現評估。然而，在研究的地方中，只有加州訂立了替代評估機制，即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為未能參與加州常規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核。學生須由其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推薦，才有資格參加替代評估。

6.1.28 相對而言，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台灣並無採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替代評估的做法。在安大略省，倘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預期學業表現並非根據省課程政策制訂，則該名學生不會根據省課程評估政策接受評核，而會按照其個別教學方案所訂的預期表現接受評核。在英格蘭，國家課程評估就主流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相同的評核內容。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參加公開考試時，將與其他考生一樣，接受同一尺度的評核⁵⁷。

進行評估時作出的特別調適安排

6.1.29 是項研究的4個地方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的調適安排，以進行表現評估。該等地方鼓勵教師採取行動，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全面及有效地參與評估。

6.1.30 在香港，當局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的調適安排。舉例而言，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殘障考生，可申請豁免應考部分考試，及申請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編配到特別的試場、延長考試時限、提供點字試卷或放大試卷。⁵⁸

⁵⁶ 教育統籌局。

⁵⁷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d).

⁵⁸ 同上。

融合教育

6.1.31 在是項研究涵蓋的4個地方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視乎其需要程度，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選定地方已訂立法例，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生融合作出規定，除非該項安排未能符合其中一方的需要。在加州，《加州教育法典》規定應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生共同參與課外及其他非學術活動，而學校應解釋有關學生在何種程度上(如有)不會與主流學生共同參與常規課堂活動。

6.1.32 在安大略省，根據《第181/98號規例》，為"特殊學生"安排學位時，應先考慮編配學生入讀常規班，並輔以適切支援；而有關安排須能照顧學生需要，並且符合家長的意願。倘若選擇編配學生入讀特殊教育班，識編檢委員會便須以書面說明有關決定的理據。

6.1.33 英格蘭制定《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下稱"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以消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順利融入社會的障礙。具體而言，《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按照父母意願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亦會維護主流學生的權益。

6.1.34 一如加州、安大略省及英格蘭的學校，台灣的學校須根據《特殊教育法》，安排學生在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原則上與身體健全的同輩一起接受教育，而他們可獲安排入讀正規學校的特殊教育班。

6.1.35 在是項研究涵蓋的4個地方中，只有加州及安大略省的當局提供津貼／獎項，以表揚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常規班級學習的模範教育計劃或策略。英格蘭及台灣並無這種做法。

6.1.36 在香港，自70年代起，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安排融入主流學校學習。該項安排並無法例明文規定。然而，《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但如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

6.1.37 香港政府在1997年9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特點是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最終的目標是加強所有學校在照顧學生差異方面的能力，讓教師採用更融合的方法，及早幫助有不同程度學習困難的學生。政府於1999至2000學年正式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計劃。在2005至06學年，共有115所中、小學參與融合教育計劃。⁵⁹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6.1.38 在是項研究涵蓋的4個地方中，超過90%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安排在主流學校學習。尤其是在加州及安大略省，有關比率分別超過98%及99%。相比之下，香港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最高。表15比較4個選定地方及香港在特殊學校及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表15 —— 選定地方在特殊學校及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地方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加州	8 134	1.3%	613 639	98.7%
安大略省	805	0.3%	275 626	99.7%
英格蘭	85 040	6.0%	1 388 340	94.0%
台灣	5 846	7.0%	72 418	93.0%
香港	7 497	22.0%	27 124	78.0%

⁵⁹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c).

家長參與

6.1.39 是項研究涵蓋的4個地方已訂立法例／守則推動家長參與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在加州，法例訂定了具體的程序，保障家長可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並獲告知所有計劃方案和替代方案。在安大略省，根據《第181/98號規例》，在制訂個別教育方案時，必須諮詢家長的意見，以及邀請家長參與識編檢委員會就有關其子女進行的所有討論。在英格蘭，根據《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學校及地方教育局應與家長緊密合作，以識別其子女的需要；並就其子女的教育，讓家長參與作出決定。在台灣，根據《特殊教育法》，家長可列席就其子女舉行的相關聽證會，以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安排。

6.1.40 在香港，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政策可分為兩方面：

- (a) 家長在學位安排方面的選擇。家長會獲告知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他們在學位安排上作知情的決定。已接受評估的兒童，在家長作出決定及書面同意後，可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有關學校在家長同意下會獲告知學童的評估結果，教統局亦鼓勵家長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知會學校；及
- (b) 家庭與學校合作。教統局鼓勵所有家長與學校緊密合作，尤其是成立家長教師會，並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參加學校會議，共同訂定及檢討學生的學習目標和進度，以便可安排為學生提供適時及足夠的支援。學校亦應定期諮詢家長及向其匯報學生的進度。在設計個人化教學計劃時，教統局鼓勵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以期盡量滿足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⁶⁰

上訴

6.1.41 各選定地方均已立法訂明家長可針對有關當局就特殊教育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在加州、安大略省和英格蘭，如有家長認為子女所獲的識別、評估及學位編配並不適當，可向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教育署)、學區或審裁處上訴。加州及安大略省的有關當局可安排調停會議，以供家長在申請合法程序聆訊或向審裁處上訴前，與相關各方解決爭端。

⁶⁰ 教育統籌局。

6.1.42 在加州，家長如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法例，可向加州教育署投訴。倘若家長不滿意加州教育署調查的結果及／或調停結果，可再要求舉行合法程序聆訊。在安大略省，家長可就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向學區上訴。學區會設立上訴委員會覆核有關個案。倘若家長對學區的決定及／或調停結果仍感不滿，可向特殊教育審裁處上訴。

6.1.43 在英格蘭，如有家長對其子女的特殊教育報告中訂明提供的教育服務有所不滿，或有地方教育局拒絕進行法定評估、發出或維持沿用報告，家長有權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上訴。

6.1.44 在香港，政府表示當家長不同意當局就其有多重殘疾子女所提出的學位安排建議時，教統局、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相關家長協會的代表會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會召開會議，以覆檢該項學位安排建議，並嘗試定出家長及有關學校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法。⁶¹

提出上訴的期限

6.1.45 在選定地方中，加州接受申請合法程序聆訊的期限最長——家長可在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有關實情(即據此提出聆訊要求的實情)3年內提出申請。在英格蘭，家長須在有關地方教育局以書面通知他們該局的最終決定後兩個月內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交上訴申請。

6.1.46 相比之下，安大略省接受對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提出上訴的期限最短。家長須在接獲識編檢委員會就其決定發出的聲明書後30天內向學區秘書提出上訴；又或在接獲識編檢委員會與其舉行跟進會議後所發出的聲明書後15天內提出上訴。

6.1.47 香港並無訂定提交申訴及上訴的法定時限。⁶²

⁶¹ 教育統籌局。

⁶² 同上。

有關上訴的統計數字

6.1.48 由於只獲提供安大略省及英格蘭的上訴統計數字，故此只可就該兩選定地方作比較。安大略省的特殊教育審裁處在2005年共接獲10項上訴，而英格蘭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在2003至04年度接獲的上訴則有3 354項。

6.1.49 在提交予特殊教育審裁處的10項上訴中，9項(90%)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識別及／或學位安排。第十項上訴的性質則不詳。在英格蘭，所接獲上訴的種類相對較多樣化，包括針對以下各方面而提出的上訴：報告的內容(47.8%)、拒絕評估(39.6%)、拒絕作出報告(7.2%)、有關不再維持沿用報告的裁決(2.1%)、拒絕重新評估(1.8%)、拒絕更改學校名稱(1.4%)，以及未能提供學校名稱(0.1%)。

撥款

6.1.50 比較是項研究涵蓋的4個地方，只有加州及台灣有法例規管特殊教育撥款的總額。在加州，聯邦政府已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訂立6年計劃，以達致資助殘疾兒童40%額外教育經費的開支目標。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則規定，中央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3%；地方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亦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5%。

6.1.51 相對之下，安大略省、英格蘭及香港均無法例規管特殊教育撥款的總額。

6.1.52 在研究的4個地方中，英格蘭⁶³的特殊教育預算佔整體教育預算總額的比率最高(13%)，其後依次為安大略省⁶⁴(11%)、加州⁶⁵(7.5%)和台灣⁶⁶(4.27%)。至於特殊教育的實際撥款額，英格蘭的數字亦屬最高(585.1億港元)，其後依次為加州(303.7億港元)、安大略省(108億港元)及台灣(14.1億港元)。

6.1.53 在香港，2005至06財政年度的特殊教育預算為12.9億港元，佔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整體教育撥款總額2.6%。⁶⁷

⁶³ 2005至06年度數字。

⁶⁴ 2004至05年度數字。

⁶⁵ 2005年度數字。

⁶⁶ 2005年度數字

⁶⁷ 教育統籌局。

每名學生的開支

6.1.54 美國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所有常規及特殊教育服務的平均開支為97,545港元⁶⁸。在安大略省⁶⁹，用於每名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開支為420,000港元。在香港⁷⁰，每名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的平均開支約為146,000港元。

6.1.55 至於主流學校內每名並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以安大略省的數字最高(主流中學為54,330港元；主流小學為47,046港元)，其後依次為加州(51,058港元)及台灣⁷¹ (主流高中為36,994港元，主流初中為23,599港元，主流小學為21,913港元)。

6.1.56 香港2005至06年度每名學生的開支在主流高中為36,700港元，主流初中為34,200港元，主流小學則為27,200港元。⁷²

過渡計劃

6.1.57 在是項研究的4個地方中，加州、安大略省及台灣三地均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教學方案訂立過渡計劃；但在英格蘭，過渡計劃則載述於特殊教育報告內。

6.1.58 除個別教學方案及特殊教育報告外，該4個地方均有提供其他途徑，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逐步踏入中學以後的階段。例如加州教育署推行的全州性的"打造工程I"，為接受特殊教育的高中學生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就業安排，並跟進他們的情況。

6.1.59 在安大略省，學校推行出路計劃，協助所有將要離校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出路計劃下，學生獲提供有關教育選擇、學徒訓練計劃及各式支援服務的資料。

⁶⁸ 1999至2000年度數字。未獲提供開支的分項數字。

⁶⁹ 2004至05年度數字。未獲提供開支的分項數字。

⁷⁰ 2005至06年度數字。

⁷¹ 2002年度數字。

⁷² 教育統籌局。

6.1.60 在英格蘭，銜接服務處的銜接服務個人輔導員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並會督導向學生提供過渡計劃服務的工作。在台灣，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高中職業訓練。學生在修畢課程後，可選擇到底護工場工作或直接轉介到就業市場，亦可獲轉介到提供就業支援的機構或提供社區支援及服務的政府單位。

6.1.61 在香港，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完成初中教育後，只要在初中成績評核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便可繼續升學。其他可供該類學生選擇的升學途徑包括進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為弱能人士而設的工業訓練／技能訓練中心。他們亦可選擇公開就業，或使用社會福利署的輔助就業計劃或勞工處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主流學校的輔導組會就學生離校後的安排向家長及學生提供意見，並會安排相關活動，讓他們對不同出路有較佳的瞭解。

6.1.62 在特殊學校就讀而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可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在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修讀高中課程。部分學生可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公開就業。就中五畢業生而言，部分學生可在主流學校修讀中六課程或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訓練／技能訓練中心接受培訓。其他學生可尋找工作。同樣地，有關學校會就不同出路向家長及學生提供適當意見，並會安排相關活動，讓他們對有關情況有較佳的瞭解。

6.1.63 弱智學童中三畢業後的現行學位安排包括進入工業訓練／技能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以及進入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當局亦為弱智兒童學校的學生開辦名為延伸教育計劃的兩年過渡計劃，讓他們繼續接受培訓及過渡往成年生活⁷³。該項計劃其中的一部分是安排學生在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輔助職業單位、庇護工場或展能中心實習。⁷⁴

⁷³ 在肢體弱能學校就讀而未能應付主流課程的嚴重肢體傷殘學生亦可參加延伸教育計劃。

⁷⁴ 教育統籌局。

附錄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背景資料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681 980(截至2003年)。	約270 000(截至2003至04年度)。	1 473 380(截至2005年1月)。	78 264(截至2005年5月)。	約34 600 ⁽¹⁾ 。
殘疾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文障礙； • 智力遲鈍； • 情緒困擾；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弱聽； • 多重殘疾； • 視覺受損； • 聾； • 創傷性腦損傷； • 聾盲；及 • 其他健康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 •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閉症； (ii) 失聰及弱聽； (iii) 語文障礙； (iv) 言語障礙；及 (v) 學習障礙； • 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資優； (vii) 輕度智障；及 (viii) 發展障礙； • 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x) 身體傷殘； (x) 失明及弱視；及 (xi) 聾盲；及 • 多種特殊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學習困難； • 行為、情緒及社交問題； • 特殊學習困難； • 言語、語文及溝通需要； • 自閉性紊亂症； • 嚴重學習困難； • 身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多重及極度學習困難； • 視覺受損； • 多重感官受損；及 • 其他困難／殘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嚴重情緒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多重障礙；及 • 其他顯著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言語障礙；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 身體傷殘； • 弱智； • 自閉性紊亂症；及 • 學習困難。

註釋：(1) 截至2004年9月15日，共有27 124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截至2005年9月15日，共有7 497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提供特殊學校。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背景資料(續)					
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3至22歲。	6至16歲。	5至19歲。	3歲開始。(未獲提供有關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上限年齡的資料。)	6至18歲。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與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人數比例	1 : 75	1 : 342	1 : 16	1 : 12	1 : 3.6
負責當局	加州教育署。	安大略省教育部。	地方教育局。	教育部。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相關法例	<u>州的層面</u> • 《加州教育法典》 <u>聯邦層面</u> • 《有教無類法》; • 《殘疾人士教育法》; 及 • 《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	《安大略省教育法》。	• 《1996年教育法令》; •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下稱"《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 及 • 《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	• 《特殊教育法》; 及 • 《身心障礙保護法》。	• 《教育條例》; • 《教育規例》; 及 • 《殘疾歧視條例》。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何時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法定規定：在家長給予同意後的60天內。	法定規定：學校校長須在接獲家長提交的書面要求後15天內，向家長發出聲明書，述明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下稱"識編檢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地方教育局通常在6星期內決定會否作出評估。地方教育局一旦決定對有關兒童進行評估，便須在其後的12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擬稿或草案。家長獲發報告草案後，地方教育局便須考慮家長對報告可能提出的意見，並須在其後8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定稿。	未有資料。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但專業人員會運用其判斷來訂定為學生進行評估的優先次序，使學生的利益不會受損。整體而言，首次評估會在接獲轉介後一個月內進行。
負責評估學生的隊伍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識編檢委員會。	地方教育局。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教統局及衛生署。
為特殊教育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最少每3年一次，但不多於每年一次，但若兒童的教師、家長或地方教育機關提出要求則除外。	最少每年一次。	最少每年一次。	每兩年一次。	重新評估通常在學生的表現出現重大變化時進行，因此其教育需要亦須予覆檢。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教學方案的訂定	個人化教學計劃。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化教育計劃。	個人化教學計劃。
是否法例規定	是，《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是，在《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181/98號規例》訂有規定。	否。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否，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是教育方面的規定而非法定規定。
負責訂定個別教學方案的人員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校長／副校長、特殊教育教師、班主任教師、顧問教師及非教學專家。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校長及專科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或相關界別的其他專業人員。	學生支援小組及校長或副校長、課程發展教師、科目教師、資源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非教學專家。
何時訂定個別教學方案	家長同意其子女接受評估後60天內。	個別教學方案必須在學生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後30天內完成。	未有資料。	由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在主流學校，個人化教學計劃通常在專家詳細評估有關學生後建議訂定。在特殊學校，校方可按照本身的政策及措施，主動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
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頻密程度	最少每年一次。	最少每段評核期一次，而學校每學年可有2至3段評核期。	最少每年兩次。	最少每學期一次。	每年2至3次。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員工					
師生比例	在2002-03學年，師生比例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至2歲 – 1:12； • 3至5歲 – 1:28； 及 • 6至22歲 – 1:19。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在2004-05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為1:5.3；及 • 特殊學校的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為1:16.4。
資格	特殊教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限度持有學士學位； • 由受僱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其所教授科目的加州中學州統一水平客觀評估；及 • 持有州政府發出的正式執照或在任教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計劃。 	未有資料。	任教聽覺受損、視覺受損或多重感官受損學生的教師除了須持有合格教師身分外，亦須持有強制性資格。	未有資料。	政府鼓勵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參與有關特殊教育的訓練課程。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員工(續)					
培訓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學校培訓及發展署已發表了《全國特殊教育專業標準》，並製作題為"判別你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需要"的光碟，以協助教師判別專門培訓及發展的需要。	未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教育學院為主流及特殊學校的教師開辦120小時的特殊教育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分別在2005至06學年及2006至07學年就特殊學習困難及自閉性紊亂症開辦30小時的課程；及 為參與的學校安排新入職工作坊及為校內員工舉辦10小時的校本培訓課程。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表現評估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訂有別於主流學校學生所採用的表現評估	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	否。	否。	未有資料。	否。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表現評估期間，作調適安排	有。	有。	有。	有。	有。
融合教育					
是否法例規定	是，《殘疾人士教育法》及《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是，《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181/98號規例》訂有規定。	是，《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訂有規定。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並無法例明文規定，但《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但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
何時開始推行融合教育	自1975年起。	自70年代起。	自1976年起。	自1967年起。	自70年代起。
有關當局有否提供津貼／獎項以作鼓勵	有，加州教育署提供改善特殊教育州撥津貼。	有，安大略省教育部設有表彰融合教育模範做法的獎項。	否。	否。	否。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家長參與					
家長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 • 事前接到評估及學位安排的書面通知； • 為兒童進行評估及提供服務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 有權拒絕同意； • 有權接受獨立教育評估； • 有權取閱教學記錄；及 • 有權知悉有關入讀私立學校兒童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諮詢有關訂定及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事宜； • 獲個別教學方案的複本； • 獲得《特殊教育家長指南》；及 • 參與識編檢委員會就有關其子女進行的所有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識別其子女的需要及就其子女的教育所作出的決定； • 獲得有關特殊教育事宜的建議及支援；及 • 在解決與學校或地方教育局的紛爭時獲得調解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席就其子女舉行的相關聽證會； •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安排； • 成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目的是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及方便處理申訴的程序； • 得到由有關學校提供的資訊、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及 • 成為學校家長會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作出學位安排的選擇； • 透過學校成立的家長教師會，與校方緊密合作； • 參與學校會議，以擬訂及檢討學生的學習目標及進度；及 • 參與設計個人化教學計劃。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上訴					
是否有法例為依據	有，《殘疾人士教育法》。	有，《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181/98號規例》。	有，《1996年教育法令》。	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沒有。
上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家長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法例，可向加州教育署作出投訴；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倘若家長對加州教育署所作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可針對識編檢委員會所作決定或覆檢結果，向學區秘書提出上訴，而學區秘書則會成立特別教育上訴委員會；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倘若家長對學區的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審裁處作進一步上訴。 	家長如對地方教育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上訴。	未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有多重殘疾的兒童，家長可要求覆檢學位安排建議及得出家長及有關學校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法； 對於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家長可要求安排他們轉往群育學校就讀；或 家長可尋求教統局的協助及意見，務求令有關各方達成共識。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上訴(續)					
提出上訴的期限	倘若家長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必須在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實情(即據此提出聆訊要求的實情)3年內提出有關要求。	倘若家長要求對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提出上訴，必須在接獲該委員會就其決定發出的聲明書後30天內；或在接獲該委員會與有關家長召開的跟進會議後所發出的聲明書後15天內，向學區秘書提出有關要求。	任何上訴必須在有關地方教育局將其最終決定以書面通知家長後起計的兩個月內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	未有資料。	並無期限。
接獲的上訴宗數	未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4年，各學區共接獲14宗上訴； 在2005年，特殊教育審裁處共接獲10宗上訴。 	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在2003至04年度共接獲3 354宗上訴。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所接獲上訴的類別	未有資料。	<u>各學區接獲的上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詳(100%)。 <u>特殊教育審裁處接獲的上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及／或學位安排(90%)；及 不詳(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內容(47.8%)； 拒絕評估(39.6%)； 拒絕作出報告(7.2%)； 有關不再維持沿用報告的裁定(2.1%)； 拒絕重新評估(1.8%)； 拒絕更改學校名稱(1.4%)；及 未能提供學校名稱(0.1%)。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上訴結果	未有資料。	<u>特殊教育審裁處上訴結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仍在處理中； 10%被裁定不屬於特殊教育審裁處的管轄範圍；及 10%被撤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獲得裁決； 2%被駁回； 20%得到和解；及 45%被撤回。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撥款					
有否制訂法例規管就特殊教育作出的撥款款額	有，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聯邦政府已訂立6年計劃，以達致資助殘疾兒童40%額外教育經費的開支目標。	否。	否。	有，根據《特殊教育法》，中央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3%；而地方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則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5%。	否。
特殊教育撥款款額及該款額佔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的百分比	39億美元(303.7億港元)，佔該州2005年教育經費預算總額7.5%。	18億加元(108億港元)，佔該省2004至05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1%。	41億英鎊(585.1億港元)，佔2005至06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5億新台幣(14.1億港元)，佔中央政府2005年的教育經費預算總額4.27%；及 • 在台北市，26億新台幣(6.1億港元)，佔台北市地方政府2005年的教育經費預算5.05%。 	12.9億港元，佔2005至06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教育經費撥款總額2.6%。

附錄(續)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撥款(續)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	在1999至2000年度為12,525美元(97,545港元)。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		在2004至05年度為7萬加元(42萬港元)。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在2005至06年度為14.6萬港元。
在主流小學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	在1999至2000年度為6,556美元(51,058港元)。	在2004至05年度為7,841加元(47,046港元)。	未有資料。	在2002年為94,048新台幣(21,913港元)。	在2005至06年度為27,200港元。
在主流初中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		在2004至05年度就主流中學的開支為9,055加元(54,330港元)。	未有資料。	在2002年為101,282新台幣(23,599港元)。	在2005至06年度為34,200港元。
在主流高中就讀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			未有資料。	在2002年為158,773新台幣(36,994港元)。	在2005至06年度為36,700港元。
過渡計劃					
過渡計劃是否納入為個別教學方案的一部分	是。	是。	不是，但過渡計劃被納入為特殊教育報告的一部分。	是。	是。

參考資料

加州

1.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04) *Final Report: Study of the Incidence Adjustment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Funding Model*.
2. Apling, Richard N. & Nancy Lee Jones. (2005)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nalysis of Changes Made by P.L. 108-446*.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3. California Assembly Bill No. 1662. Chapter 65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nfo.ca.gov/pub/bill/asm/ab_1651-1700/ab_1662_bill_20051007_chaptered.pdf [Accessed January 2006].
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Handbook o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Services*, Sacramento.
5.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5a) *Fact Book 2005 – Handbook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Sacramento.
6.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5b) *Pocket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2-03*, Sacramento.
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e.ca.gov> [Accessed January 2006].
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004) *Special Education Right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Under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Part B. Notic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9.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calawquery?codesection=edc&codebody=&hits=20> [Accessed January 2006].
10.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5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Guide to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11.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5b)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Guide to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12. Donovan, M. S. & Cross, C. T. (eds.) (2002) *Minority Students in Special and Gifted Educatio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Pane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3. Glazer, Sarah. (2003) *Increase in Autism*. CQ Researcher.

-
14.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useftp.cgi?IPAddress=162.140.64.88&filename=publ446.pdf&directory=/diskb/wais/data/108_cong_public_laws
[Accessed January 2006].
 15. Jay G. Chambers, Jamie Shkolnik & Maria Perez. (2003) *Total Expenditur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1999-2000: Spending Variation by Disability*. Special Education Expenditure Project.
 16. Jay G. Chambers, Thomas B. Parrish & Jenifer J. Harr. (2004) *What Are We Spending on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9-2000?* Special Education Expenditure Project.
 17. *National Dissemin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nichcy.org> [Accessed January 2006].
 18.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gov> [Accessed January 2006].
 19. Walter, Cheryl "Li". (2005) *Summary 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 Achieving the SIG Objectives 1999-2004*.

安大略省

20. *Education Act. Ontario Regulation 181/98*. Available from:
http://192.75.156.68/DBLaws/Regs/English/980181_e.htm [Accessed January 2006].
21.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 *Guide to the Provincial Report Card, Grades 1-8*.
22.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9a) *Choices into Action – Guidance and Career Education Program Policy for Ontario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23.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9b) *Ontario Secondary Schools, Grades 9 to 12 – Program and Diploma Requirements*.
24.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0a)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Standards for Development, Program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25.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0b) *Standards for School Boards' Special Education Plans*.
26.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0c) *The Ontario Curriculum Grades 9 to 12 – Program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
-
27.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1) *Part D. The Identification, Placement, and Review Process*.
 28.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2) *Transition Planning: A Resource Guide*.
 29.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2) *Education and Disability: Human Rights Issues in Ontario's Education System. Consultation Paper*.
 30.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e Opportunity to Succeed. Achieving Barrier-Free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Consultation Report*.
 31.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gov.on.ca> [Accessed January 2006].
 32. The Expert Panel on Literacy and Numeracy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2005) *Education for All – The Report of the Expert Panel on Literacy and Numeracy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Kindergarten to Grade 6*.

英格蘭

33. Audit Commission. (2002)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 Mainstream Issue*.
3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a) *Inclusive Schooling –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35.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b)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
36.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a) *Access to Achievement: Specialist Teacher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ith Sensory Impairments*.
3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 *Removing Barriers to Achievement: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for SEN*.
3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England*. SFR 24/2005.
39.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so.gov.uk/acts/acts1995/1995050.htm> [Accessed January 2006].
40. *Educa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1996056.htm> [Accessed January 2006].
41. *Every Child Matter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 [Accessed January 2006].
42.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4)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 Towards Inclusive Schools*.

-
43.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so.gov.uk/acts/acts2001/20010010.htm> [Accessed January 2006].
 44.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Tribunal. (2004) *Annual Report 2003/2004*.
 45. Teacher Training Agency. (1999)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pecialist Standards*.
 46. *TeacherNet: The Education Site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Manager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teachernet.gov.uk> [Accessed January 2006].

台灣

47. Ya-shu Kang, David Lovett & Kathryn Haring. (2002) *Culture and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May/June.
48.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Fnews/FnewsContent.asp?msgid=639&msgType=en&keyword=Mentally> [Accessed January 2006].
49.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Eng/Fnews/FnewsContent.asp?msgid=1167&msgType=en&keyword=undefined> [Accessed January 2006].
50. 教育部 :<<九四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Available from: <http://163.21.111.5/tlearn/book/BookRead.asp?BookID=350> [Accessed January 2006].
51.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及 <<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香港

52.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a)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Special Schools - Information Not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circulation. LC Paper No. CB(2)317/04-05(01).
53.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b)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Schools - Information Not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circulation. LC Paper No. CB(2)1130/04-05(01).

-
-
54.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c)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Whole-School Approach to Integrated Educ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 November 2005. LC Paper No. CB(2)186/05-06(01).
 55.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0 March 2005. LC Paper No. CB(2)1130/04-05(02).
 56.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e) *Measures to Support Development of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of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 June 2005. LC Paper No. CB(2)1716/04-05(02).
 5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f) Paper submitted to the Joint Meeting of Panel on Education and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anuary 2005. LC Paper No. CB(2)553/04-05(01).
 58.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g) *Proposed Arrangemen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under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5 April 2005. LC Paper No. CB(2)317/04-05(02).
 59.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h) *Provisions and Support to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Mainstream Primary School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5 November 2005. LC Paper No. CB(2)443/05-06(01).
 60.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mb.gov.hk> [Accessed January 2006].
 61.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5)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0 May 2005. LC Paper No. CB(2)1649/04-05(03).

-
-
6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a) 10 January. LC Paper No. CB(2)891/04-05(01).
 6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b) 22 February. LC Paper No. CB(2)1134/04-05.
 6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c) 30 March. LC Paper No. CB(2)1321/04-05.
 6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d) 25 April. LC Paper No. CB(2)1650/04-05.
 6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e) 27 June. LC Paper No. CB(2)2606/04-05.
 67.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05f) 25 November. LC Paper No. CB(2)701/05-06.